



案 例 与 指 导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主办

1

2021
总第48期

案例与指导

2021 年第 1 期 (总第 48 期)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主办

目 录

文书选编

民商事

1.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与荣成华泰汽车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张亮 (1)

行政

2. 许某某诉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第三人孔某某、
 张某行政处罚、行政复议案 曹磊、石璐璐 (17)

案例分析

刑事

1. 侯兴池受贿案 冯世联、苑伟、刘凯 (21)

民商事

2. 董占勋诉济南雅悦酒店有限公司、济南雅悦酒店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店健康权纠纷案
 刘丹丹 (26)
3. 施皓天诉深圳前海亚太富邦基金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委托理财
 合同案 李建波 (29)
4. 深圳敦骏科技有限公司诉深圳市吉祥腾达科技有限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李玉、陈旭 (33)

行政

5. 高晓强诉青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黄岛大队交通行政强制案 李国宁、管筱笛 (39)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张甲天 **副主任:** 王 闯

委 员: 张甲天 王 闯 傅国庆 张成武 段大伟 张开兴 姜树政 冯爱冰
 廖伟忠 王继青 王 玮 王永起 陈兴东 侯希民 王启江 欧阳明程
 马莉莉 谢 萍 朱海舰 崔 勇 吴 靖 孟 健 阮久红 徐清霜
 张传毅 侯 勇 鲁统民 王 平 刘振会 刘晓华 山 莹 刘念虎

主 编: 王 闯 **副主编:** 欧阳明程

特邀编辑: 张 霞 刘旭阳 毕中兴 康 靖 刘加鹏 崔志芹 于海燕

责任编辑: 芦 强 张栩宁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与 荣成华泰汽车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裁判要旨

一人有限公司的股东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应当就股东与公司之间的款项往来情况进行专项审计，以证明双方财产相互独立。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协议虽然为子公司签订，但实际操作均由母公司掌握，子公司在管理经营、对外签订及履行协议、财务上均受母公司过度控制，实际已丧失法人独立人格，无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原告（反诉被告）：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向前，董事长。

被告（反诉原告）：荣成华泰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树枝，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告：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苗小龙，总经理。

被告：天津华泰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苗小龙，总经理。

被告：鄂尔多斯市华泰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苗小龙，总经理。

原告（反诉被告）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克公司）与被告（反诉原告）荣成华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成华泰）、被告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集团）、被告天津华泰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华泰）、被告鄂尔多斯市华泰汽车车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华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立案后，

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比克公司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 荣成华泰支付拖欠的货款本金 263439576.80 元及利息（自 2017 年 2 月 14 日开始计算，以年利率 4.75% 为基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2. 荣成华泰赔偿比克公司备货损失 15285410 元；3. 华泰集团、天津华泰、鄂尔多斯华泰对上述两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 荣成华泰、华泰集团、天津华泰、鄂尔多斯华泰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华泰集团是以生产和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配件为主业的大型企业集团，设立并控制的独资公司有华泰汽车集团（天津）有限公司、荣成华泰、鄂尔多斯华泰、北京瑞祥新能源电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2015 年 12 月 9 日，比克公司经与华泰集团采购部门多次协商后，按华泰集团采购中心汪勇等人的安排在北京华泰汽车大厦 12 层与荣成华泰签署《量产产品价格合同》，合同价格为含税到厂价，2016 年需求台数为 6000 台份，具体供货

的产品名称、批次、数量和交付时间以相关采购订单（包括但不限于信件、传真等形式）为准。货款结算：签订合同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0 万元，比克公司收到第一批款后立即安排项目量产设计及开模；比克公司小批量产品 50 台供货装车验证合格后，支付 6000 台货款的 10% 作为预付款，即 36389920 元。结算方式比克公司产品当月发货检验合格入库后开具 17% 增值税专用发票，荣成华泰检验合格入库后 30 日内结清上月货款总额的 90%。2016 年 1 月 25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对产品规格、单价进行了调整，预付款 500 万元冲抵已交付的 50 台 A25EV 电池系统，结算方式为荣成华泰检验合格入库后且发票挂账 30 天内结清全部货款。2016 年 11 月 23 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KWH 单价（含税含模摊）2150/KWH。根据提供产品不同规格，双方还分别签署了单独的《技术协议书》。主合同签订后，荣成华泰于 2016 年 2 月支付了 500 万元预付款，比克公司于同年 3 月 22 日至 9 月 22 日间，按照华泰集团对品质的数据要求，提供了五种型号的 52 台测试样机，经华泰集团指定交货给天津华泰和鄂尔多斯华泰测试并装车验证，样件满足汽车生产技术要求。2016 年 9 月 13 日，被告方安排天津华泰采购员于兵发函确认天津华泰基地 10 月份采购 3000 台电池系统，11 月份采购 2000 台电池系统，截至 12 月 31 日止，比克公司总计完成销售额 363944556 元，荣成华泰总计支付货款 100806600 元，尚欠货款本金 263137956 元。荣成华泰用于生产汽车的电池均发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康泰大道与高新五路交口天津华泰，联系人于兵，电话 15202512267。货物发送后，荣成华泰已全部签收入库，并在比克公司发出的询证函上盖章确认了欠款总额属实。本案买卖合同虽发生在比克公司与荣成华泰之间，但四被告构成人格

混同，依法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荣成华泰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3 日，创始股东为华泰集团和荣成市东兴商贸有限公司，2016 年 1 月，华泰集团成为该公司唯一股东，2017 年 8 月股东变更为北京瑞祥新能源电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而瑞祥公司是华泰集团全资设立的子公司，实际仍为华泰集团所实际控制。天津华泰、鄂尔多斯华泰的唯一股东是华泰集团，四被告的法定代表人均是苗小龙。苗小龙是华泰集团实际控制人张秀根的小舅子。四被告在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均涉及汽车制造与销售且基本重合，其中华泰集团的经营范围完全覆盖了其余被告的经营范围。天津华泰、鄂尔多斯华泰是华泰集团的车身制造厂，华泰集团负责整体运营控制，荣成华泰在运营系统中只是起到承债主体的作用，四家公司在人员、业务、资金运营上都是一体的。荣成华泰虽注册为独立法人，但其经营活动均是由华泰集团统一控制，不具备法律上独立的人格属性。荣成华泰作为华泰集团安排的担债公司，在网络上已公开的诉讼案件高达 80 余起，自身并无偿还债务的能力，已在实体上构成对比克公司权益的损害。这种贸易方式是华泰集团为逃避债务而故意安排的，如果不在法律上加以遏制，必然会损害公平、诚信、有序的市场经济环境。天津华泰、鄂尔多斯华泰在华泰集团统一安排下实际使用了货物，是商务关系上最终用户，应对欠付的货款承担连带清偿义务。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三款“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等法律规定，请求法院判如所诉。

荣成华泰辩称，荣成华泰所在的华泰集团与比克公司所在的企业集团都是在汽车行业里有一定知名度和实力的公司，双方从 2015 年形

成本案所涉合同项下的合作，在合作前期关系良好，合同主体只有两方，电池的供货方是比克公司，电池的买方是荣成华泰。从签约和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可以看到，比克公司此次提起诉讼超出了合同主体范围，起诉了合同之外的第三人。荣成华泰从 2000 年左右已独立存在，系经营汽车业务的公司法人。在人员、业务、财务等各方面均是独立的。本案合同的双方对于存在供货关系、供货大体数量这些问题可能不存在实质性的争议，问题在于对供货的价格、产品的质量等问题争议比较大。比克公司在起诉时只提交了多份合同当中的价格合同，没有提交关系到双方实际争议的质量合同、技术协议等合同，没能让法院认识到双方争议的实际情况。根据双方合同约定，比克公司所供应电池产品的结算价格要按照电池的实际电量进行结算，而非按照出厂时所说明的电量进行结算。新能源汽车在我国是一个相对新兴的行业，比克公司所供应的电池产品也并非其他公司当然具有收货时进行货物实质性检验的能力，荣成华泰将部分电池产品装车、销售、投向市场之后，就收到了大量消费者的投诉、维修要求等。甚至装有比克公司电池产品的汽车在天津市行驶时因为电池短路发生了汽车自燃的事故，影响非常恶劣。比克公司的电池产品并不像所宣称以及在订约时所承诺的具备良好的品质。为了查明事实，荣成华泰自行花费大量的资金对电池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抽取的所有的电池产品全部存在电量短缺的问题，而且短缺的比例很多。另外，还存在快充的时间远远长于合同约定时间的情况，在已经装车的电池上路行驶之后，存在大量的因为电池质量问题而突然无法充电或者无法启动行驶的问题。在新能源汽车行业来说，电池产品是汽车最核心、最重要、最昂贵的物件，几乎占到车价一半甚至更高的

比例，在比克公司电池存在上述以及可能检测出的其他质量问题的情况下，荣成华泰作为汽车生产商，已经完全丧失了对比克公司产品质量和口碑的信赖。如果继续使用其产品，装车、销售，损失的不只是金钱，更会损失荣成华泰已经存在的市场声誉和口碑。更为严重的是，由于比克公司电池与合同约定以及荣成华泰在汽车产品说明里明确的参数并不符合，荣成华泰将来存在被消费者起诉存在欺诈行为的风险，更有可能受到行政机关的关注甚至其他手段。鉴于此，本案的争议并不仅仅是比克公司所称的根据供货数量和单价催收货款的问题，而是应当综合根据事实和法律，对于已经完全对荣成华泰没有使用价值的电池产品应当依法采取退货的措施。而对于因电量短缺及其他质量问题而给荣成华泰造成损失的产品，由于已经装车的原因无法进行退货，依法应采取减价或者赔偿等其他措施。

华泰集团辩称，华泰集团不是本案争议的买卖合同的当事方，比克公司也没有举证证明，华泰集团并不存在公司法二十条项下的人格混同情况，请求法院依法驳回比克公司对华泰集团的起诉。理由：一、荣成华泰是本案买卖合同的唯一当事方，华泰集团不是订约主体，作为集团公司，华泰集团主要是协调、管理并服务于各成员企业，虽然华泰集团和各被告之间都从事汽车行业，在华泰汽车品牌下，存在一致或协同的商业利益关系，但是并不能因为这种商业上的关联而否定各被告之间的法人独立性，也不应当因此否定合同相对性。具体来说，华泰集团仅在磋商和谈判过程中协助和支持，但要区分表面上商业上的协助、经营行为和公司法上的混同或逃债行为之间的本质差别。比克公司提交的送货单和采购单上显示的客户收货单位均为荣成华泰，华泰集团从未出现在收

发货文件上，所有合同项下付款也是由荣成华泰付款，华泰集团没有付款。比克公司的询证函只发给了荣成华泰，并未向华泰集团发送过。

二、华泰集团与荣成华泰之间不构成人格混同。

1. 公司法二十条第三款规定的公司股东滥用人格独立地位的行为有主体要求，限于公司股东和公司之间。而华泰集团和荣成华泰之间并不是股东和公司的关系，比克公司称华泰集团是荣成华泰的发起人，已经是一个历史情况，荣成华泰的股东早已变更为其他主体，因此本案不应适用上述法条。2. 公司法二十条的举证责任应当由债权人承担，即比克公司应当举证证明华泰集团和荣成华泰之间符合法定的人格混同条件，而显然比克公司的举证是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3. 公司法二十条对人格混同的法定标准是非常严格限缩的，在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实践中，也屡次证明适用该标准应当非常审慎，全国人大法工委在第二十条的条文释义中明确指出，适用这一规定应把握以下几个原则，其中首要的原则是坚持有限责任这一公司制度的基石，维护股东的有限责任，由公司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根据公司法 and 司法实践，适用二十条的具体标准一般包括四个方面，即财务、业务、人员上是否存在混同，以及股东是否有滥用的行为和逃避债务的意图及行为，本案中这几个条件都不满足。特别是作为核心标准的财务混同，荣成华泰、华泰集团之间完全不存在。华泰集团已经提交了三份证据证明荣成华泰和华泰集团之间有各自独立的账簿、银行账户，财务人员也各自独立，完全不同。在公司财产不混同的情况下，不能否定公司法人人格。此外，华泰集团和荣成华泰也不存在广泛的大量的人员交叉任职，因此不构成人员混同。在业务上，华泰集团的主要业务和定位是投资管理，不从事汽车的生产制

造，而荣成华泰是汽车的生产制造企业，所以二者在业务上也不构成混同。华泰集团不存在逃避债务的意图和行为，华泰集团的主要职能是投资管理，因此华泰集团不需要比克公司提供的电池进行生产。客观上，华泰集团作为集团尽力协调和帮助比克公司和荣成华泰之间合同的履行，这种行为不能因此使华泰集团背负法律上的付款责任。综上，比克公司在毫无事实依据和法律理由的情况下，将案外人华泰集团作为本案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责任，实为滥用诉讼权利的行为。

天津华泰辩称，比克公司诉讼请求第一项没有合同依据，因此天津华泰不应予以支付。第三项诉讼请求对两个诉讼金额重复计算，因不存在合同关系，天津华泰也不应当支付。第四项诉讼请求与天津华泰无关。天津华泰不是合同主体，从合同主体和事实上都不存在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关系，因此天津华泰不应承担支付货款本金的义务。天津华泰是华泰集团的子公司，华泰集团与比克公司也不存在合同关系，不应承担支付货款的义务，更不应承担连带责任。天津华泰是合同中指定的电池收货方，但不是合同主体的交易方，与比克公司不存在合同关系，也从未向比克公司支付过款项，比克公司也从未要求天津华泰支付款项。天津华泰与荣成华泰不构成人格混同，具体的理由同华泰集团的答辩意见。天津华泰没有逃避债务的意图，天津华泰是重资产的车身制造企业，具有大量的定单和业务，与荣成华泰的关系是承揽加工关系。

鄂尔多斯华泰辩称，鄂尔多斯华泰不是本案买卖合同的主体，本案中比克公司签署的各类合同，甲方均为荣成华泰，采购计划单记载的买方为荣成华泰，送货单记载的收货单位亦为荣成华泰。鄂尔多斯华泰从未下达采购订单，

亦未支付过货款，比克公司亦从未主张过任何付款义务，因此比克公司要求鄂尔多斯华泰承担连带责任无事实依据。比克公司以公司法二十条规定的人格混同为由，要求鄂尔多斯华泰与荣成华泰承担连带责任适用法律错误。公司法规定的人格混同限于股东与公司之间，鄂尔多斯华泰不是股东，与荣成华泰在办公场所、办公人员、业务、财务上各不相同，不具有混同的事实，尤其是财务上，鄂尔多斯华泰具有独立的财务团队，独立记账，编制独立的财务报表，有自己的银行账户，并不存在财务混同的情形。在经营范围上，与荣成华泰各不相同，因此不存在业务上的混同。

荣成华泰向法院提出反诉请求：1. 判令尚未装车的电池退货（对应合同货款 133600740 元）；2. 判令已装车的电池就电量不足部分减价 10357169.20 元；3. 判令比克公司赔偿因电池质量问题而遭受的其他各项损失暂计 5549000 元；以上三项请求金额合计为 149506909.20 元。4. 判令比克公司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事实与理由：自 2015 年开始，荣成华泰与比克公司进行了动力锂电池系统供应的合作。为此目的，双方签订了多份合同，其中包括：2015 年 12 月 9 日，双方签订了《量产产品价格合同》，约定由比克公司向荣成华泰供应多个型号的电池产品；此后，双方还签订过多份补充协议，将电池价格变更为以实测电量计价，并多次调整了单位电量对应的单价；2016 年 4 月 18 日，双方签订了《技术协议书》，进一步约定了电池的技术规格；2016 年 11 月 18 日，双方还签订了《质量协议》，进一步约定了产品质量的赔偿方式。对于荣成华泰从事的新能源汽车制造和销售行业而言，比克公司供应的电池是至关重要的部件，电池的性能和质量不仅直接影响荣成华泰汽车产品的性能和质量，而

且可能影响到汽车用户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然而，从 2017 年开始，由于比克公司供应的电池频发质量问题，严重影响了荣成华泰生产的汽车的正常使用，导致荣成华泰遭受的质量问题索赔大幅增加，引发了消费者对荣成华泰汽车质量的担忧。因电池故障导致的质量问题主要包括：电池实测电量低于合同值、车辆无法行驶、电池充不进电、车辆无法启动等情况。甚至在 2017 年 9 月 8 日还发生过因电池故障导致的严重起火事故。针对上述质量问题，荣成华泰多次以书面致函等各种方式向比克公司提出质量异议，要求其解决质量问题并赔偿损失。但是，比克公司并未解决该等质量问题，也未赔偿相关损失。比克公司电池的质量问题给荣成华泰造成了重大经济损失，使荣成华泰汽车品牌的口碑和市场声誉受到了严重影响，荣成华泰在价格合同及其相关协议项下的合同目的完全无法实现，继续使用比克公司产品只能进一步损害荣成华泰产品声誉、扩大损失。

比克公司辩称，荣成华泰的反诉请求不成立，请求依法驳回。理由如下：1. 荣成华泰提出退回尚未装车的电池 1327 台没有法律和合同依据，且不合情理。首先，比克公司在本案中总计供货 3655 台电池设备，荣成华泰已全部入库并视为验收合格，没有任何合同和法律依据提出退货的请求。其次，涉案交易的电池是为荣成华泰专门设计、开模制造的专用产品，产品设计过程由荣成华泰全程参与并同意，样品经过测试后才开始大规模生产，货物并非通用产品，退回给生产商就会变得毫无价值，从客观上无合理性。第三，荣成华泰部分电池未装车是出于其自身生产安排和市场变化造成的，其责任应当自行承担。第四，比克公司提供的电池产品符合合同技术标准和国家标准要求，属于合格产品。2. 荣成华泰依约已无权主张实

测电量 44.693KWH 比合同约定偏低，且逾期所作出的检测结果不具备客观真实性，诉求按实际电容量付款不成立。依据合同质量协议中关于十五日内验收入库，如十五日内未反馈，则视为验收合格的约定，比克公司出货时间 2016 年 9 月至 12 月间，距离荣成华泰进行测试已长达 8 个月。荣成华泰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出质量问题，且已入库并部分用于生产使用，可以视为其认可所供产品合格。荣成华泰提出实测电量不足的检测结果缺乏客观真实性，锂电池经过较长时间存在自放电，这是产品的特性使然。如国际《GBT31486-2015》，恢复容量应不低于初始容量的 90%。同时，电量测试条件（如测试温度）和制式对测量结果都有影响，尤其是加装 BMS 系统后实测电量客观上就存在误差。

3. 因事故原因不明，荣成华泰提出 2017 年 9 月 8 日起火灾造成损失予以赔偿不成立。并无证据表明此次起火原因与电池质量有关，荣成华泰要求赔偿的理据并不充分。事故发生后，比克公司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与荣成华泰组成专门的调查小组。调查中发现，电池外壳部有明显伤痕，结论是与电池质量无关。荣成华泰也没有正式提出起火原因与电池质量有关，对比克公司提交的事故报告不作答复，以其行为表明了起火原因与电池质量无关。荣成华泰提出事故索赔完全混淆了事实，属于无理要求。另外，荣成华泰提出的损失金额并无充足证据，法院不应支持。

4. 荣成华泰提出电动车无法行驶 30 起、充不进电 13 起、无法启动 3 起等质量问题，没有比克公司对事故原因的书面确认。以上荣成华泰提出的事故属于售后服务的范畴。比克公司在天津设立了专门的售后服务站，直到目前为止仍不间断地提供售后服务。汽车投入使用后，出现问题售后服务人员会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及时更换电池包保证车辆的

使用。究其事故原因，如果属于电池质量问题，必须有比克公司的售后人员对事故原因的书面签字认可。荣成华泰在事故发生后的合理时间内应发出扣款通知书。出现事故是多种原因造成的，其中多数为使用不当造成的。荣成华泰将事故原因全部归结为比克公司电池质量问题，显然不合理，且与实际不符。荣成华泰将所有事故一概自行评定为严重质量问题，从而索要高额罚款，这与合同中约定的情形也是不符的。所以，荣成华泰的此项索赔同样没有证据支持。

5. 双方合同中并未约定律师费的承担方式，荣成华泰诉求比克公司承担其律师费没有合同依据，应予驳回。

华泰集团、天津华泰、鄂尔多斯华泰未针对荣成华泰的反诉陈述意见，亦未提交书面意见。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法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法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于双方有争议的证据，法院分析认证如下：

1. 比克公司提交的《（华泰 A25）呆滞物料明细》系单方制作，所列具体明细是否为专用以及是否实际采购缺乏相应佐证，且比克公司在 2018 年向荣成华泰发送询证函时也未涉及该项备货损失，故对该证据法院不予采信。

2. 荣成华泰提交的 2019 年 1 月 8 日《火灾事故认定书》为复印件，2019 年 4 月 3 日《天津 XEV260 车着火调查报告》及出库单、配送时间表均为荣成华泰单方出具且比克公司不予认可，故对上述证据法院不予采信。

3. 荣成华泰提交 2016 年、2017 年以及 2018 年审计报告，证明其每年都按照要求对财务进行审计，其财产独立，不存在与其他公司财产混同的情况。比克公司对上述证据不予认可，认为根据公司法规定，应由华泰集团举证

其作为股东财产独立于荣成华泰，否则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审计报告中的全部数据均被遮盖，无法客观真实反映荣成华泰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与荣成华泰财产独立的问题缺乏必要联系。华泰集团提交2016年、2017年以及2018年的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分别为2019年6月18日、2019年3月22日、2019年3月26日，证明华泰集团财产独立，不存在与荣成华泰在内的各被告财产混同的情形。比克公司对上述证据不予认可，认为依据公司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一人有限公司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编制审计报告，而华泰集团提交的审计报告均为2019年本案立案后形成，不符合公司法规定；审计报告与荣成华泰财产独立的问题缺乏必要联系；审计报告的全部数据均被遮盖，无法确认真实数据，也无法判断荣成华泰与华泰集团的往来款项明细以及财产是否独立；三份审计报告均为一般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并非关于一人公司与股东之间财产是否混同的专项审计报告，不能直接证明荣成华泰与其股东华泰集团是否存在财务混同的情形。法院认为，一人有限公司的股东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应当就股东与公司之间的款项往来情况进行专项审计，以证明双方财产相互独立。荣成华泰和华泰集团提交的审计报告均为一般性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且关键数据被遮盖，无法据此审查双方之间的款项往来情况。此外，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案中华泰集团提交的审计报告均为2019年出具，无法真实反映其2016至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综上，荣成华泰和华泰集团提交的审计报告因存在与待证事实间缺乏必要的关联关系、关键数据被遮盖以及

出具时间违反公司法规定等情形，对其证明效力法院不予采信。

4. 荣成华泰提交的2019年6月28日《火灾事故认定书》虽记载为动力电池包故障引发火灾，但后附物料配送出库单及零部件试装记录单均为荣成华泰单方出具，未有比克公司确认的相关证据，无法判定是否为比克公司提供的电池出现问题导致，故对上述证据法院不予采信。

5. 荣成华泰提交的《比克动力电池市场索赔信息分析报告》及与之相对应的现场维修确认单，比克公司第一次质证对其中13份有原件的现场维修确认单予以认可，对其余不予认可。后又质证称对其中8份原件认可，2份原件中陈飞的签字并非本人所签，故不予认可，对其余复印件不予认可。根据禁止反言原则，法院对有原件的13份现场维修确认单予以确认，比克公司虽对其中的2份不予认可，但并未提交相反证据，亦未对陈飞的签字是否为本人所签申请鉴定，故法院对该13份现场维修确认单及《比克动力电池市场索赔信息分析报告》中与该13份确认单相对应的部分予以采信。对复印件及《比克动力电池市场索赔信息分析报告》中的其他部分不予采信。

6. 荣成华泰提交的索赔申请表等材料，因系荣成华泰单方制作，缺少与申请表所列明细相对应的支出或损失证据，且比克公司不予认可，故法院不予采信。

7. 对比克公司提交的相关谈话录音及记录，因系比克公司自行录制且荣成华泰及华泰集团不予认可，法院无法确定谈话相关人员身份信息，故对该证据不予采信。

8. 比克公司提交的华泰集团合同审批单、供应商付款管理流程、整车市场销售管理办法等，因均为复印件且荣成华泰及华泰集团不予

认可，故法院不予采信。

9. 证人陈源的证人证言，因证人与华泰集团并未直接签订劳动合同，比克公司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证人的具体身份，且该证人与华泰集团存在劳资纠纷，在比克公司与荣成华泰签订涉案相关合同时已经离职，故对该证人证言法院不予采信。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法院认定事实如下：

一、关于《量产产品价格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

2015年12月9日，比克公司（乙方）与荣成华泰（甲方）签署了《量产产品价格合同》，约定2016年需求台数为6000台份，电池系统含税价格为1980/KWH（含电芯、箱体、BMS、插件、制冷制热功能等），价格为含税价，四种型号的价格分别为B21EV家用版动力锂电池系统39.20KWH含税单价77616元，B21EV出租版动力锂电池系统34.84KWH含税单价68983.20元，A25EV家用版动力锂电池系统43.22 KWH含税单价85575.60元，A25EV出租版动力锂电池系统38.42KWH含税单价76071.60元。具体供货的产品名称、批次、数量和交付时间以荣成华泰相关采购订单（包括但不限于：信件、传真等形式）为准。甲方需提前60天向乙方下达预测生产订单，需提前30天向乙方下达正式生产订单。供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供货地点为山东荣成市观海路111号或甲方指定的国内其他交货地点，以甲方实际采购订单为准，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货款结算：签订合同10个工作日内支付500万元，乙方收到第一批款后立即安排项目量产设计及开模；乙方产品小批量50台供货装车验证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6000台货款的10%作为预付款，即36389920元，乙方收到货款后开具收款收据给甲方。结算方式：

乙方产品当月发货检验合格入库后乙方开具17%增值税专用发票（100%金额，验收期不超过7个工作日），甲方检验合格入库后30天内结清上月货款总额的90%（尾款以实际交付的批量电池整包电量的单价为准）。支付方式：电汇、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比例为30%（电汇）：70%（银行承兑）。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质保期为八年或12万公里，以先到为准，质保期从交付到甲方入库后3个月整开始计算。双方同意乙方开发过程发生的模夹具费用甲方无需摊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有效期自2015年12月9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甲乙双方签订的《产品供货合同》《产品开发合同》《保密合同》《产品开发技术合同》《质量合同》执行。

2016年1月12日、2016年10月25日、2016年11月23日、2016年12月26日，双方又签署了四份《补充协议》，对《量产产品价格合同》内容进行了部分变更，变更的内容有：1. 在原合同基础上增加了2016年乙方交付计划：3月份交付2台样包，4月份提供48台，5月份及以后具体车型数量以华泰实际订单为准，12月底前交付计划为6000台。2. 付款条件变更为：甲方已支付乙方500万元货款冲抵乙方已交付50台A25EV电池系统，按原合同单价1980元/KWH执行。其他电池单价调整为按2150元/KWH价格结算。结算方式为乙方当月发货检验合格入库后开具17%增值税发票（验收期不超过7个工作日），甲方在检验合格入库后且发票挂账30天内结清全部货款。实际结算按双方技术最终确认之实测电量作为结算依据，电池单价不变。3. A25EV电池系统量产版55.6KWH单价单独调整为1950元/KWH。

二、关于《技术协议书》《质量协议》

根据提供产品不同规格，荣成华泰（甲方）

与比克公司（乙方）分别签署了 A25EV、B21EV 以及 A41EV《技术协议书》。约定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或确认电池系统的技术要求、相关数据、提供产品开发依据的相关标准及验收要求；乙方负责按要求完成产品方案设计并提交甲方评审，按甲方会签和确认后的数据以及相关标准进行产品开发和制造等。协议履行期间，如国家或行业标准发生变更，从新标准实施之日起，且该产品技术方案未经甲方确认，乙方需按新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执行。乙方进行样品试制，样品鉴定后，乙方进行生产准备，批量试装，甲方进行产品的投产鉴定。乙方所使用的产品图纸和产品标准及发生的所有有关更改须经甲方签字确认方可实施。另，三份协议书附件中均约定 BMS 技术指标 SOC 计算精度误差 <8%。

2016 年 11 月 10 日，荣成华泰（甲方）与比克公司（乙方）签署《质量协议》，约定按协议条款对乙方产品、供货和服务进行质量控制、质量责任认定和违约索赔。货到甲方仓库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入库，如 15 个工作日未反馈，则视为验收合格。质保期自货物交付到甲方入库后 3 个月开始计算 96 个月或最终用户新车上路后 12 万公里。由于乙方供货产品质量问题造成车辆出现起火、爆炸、漏电等重大质量事故的，乙方按照甲方实际损失额的五倍赔偿甲方。正常质量问题正常索赔，索赔款在甲方已挂账的应付款中扣除。量产情况下，甲方在接到乙方产品时，按所确定的进货检验抽样方案进行接收检验，从乙方交付产品中抽取不同样本进行检验，甲方进货检验的合格判定不能免除乙方产品在后续生产或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时应承担的质量责任。进货检验、生产过程中发现不合格产品，符合让步接收条件的，当准予让步接收第一次发生，整改期间内，经双

方确认后乙方按实际损失来进行赔偿。整车可靠性试验发现的因供方责任造成故障，根据 QC/T900-1997“汽车整车产品质量检验评定方法”的致命故障、严重故障、一般故障、轻微故障分类，经双方确认后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其中致命质量问题包括：1. 涉及安全隐患，会导致安全事故；2. 直接影响产品的寿命与可靠性；3.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考核金额 20000 元 / 缺陷。严重质量问题包括：1. 可能涉及安全隐患，可能导致安全事故；2. 影响产品的主要功能，引起用户的不满意；3. 可能影响产品的寿命与可靠性，影响功能的发挥；4.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考核金额 10000 元 / 缺陷。重大质量问题包括：1. 可能对安全性有影响，但不会导致发生事故；2. 影响产品一般功能；3. 对产品寿命与可靠性可能会有轻微影响；4.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5. 批量性或重复发生的质量问题。考核金额 5000 元 / 缺陷。一般质量问题包括：1. 对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功能没有影响，但达不到有关规定的要求；2. 顾客会介意的外观缺陷和包装缺陷；3.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考核金额 2000 元 / 缺陷。服务质量责任约定乙方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如甲方代返工、返修的，其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其赴现场处理质量问题通知后，若未按规定时间赴现场处理，乙方赔偿误工场地费 100 元 / 每天每车（或底盘、总成）。对确认是乙方提供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引起甲方产品在售“三包”服务期间所产生的质量损失费用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判定为乙方责任的赔偿由甲方采购中心供应商索赔管理部门向乙方发出“供方违约责任赔偿通知单”，在规定 10 个工作日未回复和确认的，甲方可直接在乙方货款中扣除。

三、关于供货、付款以及双方往来函件

合同及协议签订后，比克公司依约向荣成华泰供货，对于供货数量，比克公司主张供货3661台（含样机4台）；荣成华泰主张供货3659台（含样机4台）。荣成华泰在协议约定的检验期内并未就产品质量提出异议。期间，比克公司于2016年10月13日至2017年2月28日间向荣成华泰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共331张，开票金额共362055396元。荣成华泰对此无异议。比克公司主张荣成华泰应支付货款总额364246176.80元，已支付货款共100806600元，尚欠货款263439576.80元。荣成华泰主张应付货款总额应为发票数额362055396元，减去已支付的100806600元及火灾事故索赔款1013800元，尚欠货款金额为260234996元。

2017年3月27日，华泰集团汪勇出具《回复深圳比克电池有限公司工作函》，内容是“贵公司3月24日来函收悉，目前我公司正在梳理三电专用件实物账及来往账款，由于工作量较大，汽车集团争取2017年4月中旬清理完毕，尽可能在4月中旬清理完毕，达成一致意见”落款是华泰汽车集团采购中心。

2018年2月27日，比克公司出具《企业询证函》给荣成华泰，要求确认截止2017年12月31日欠款总额为263137956元。荣成华泰于2018年4月18日盖章并载明“截止2017年12月31日我司应付260234996元，不符，差异包括售后索赔1013800元”以及“由于市场上反映电池存在充电时间长、续航里程短、充不上电等质量问题，现正在对市场整车及库存电池仓进行质量问题排查、责任确认工作。因此函不作为双方最终的结算依据，待责任确定后按双方最终确认为准。”

2018年4月18日，荣成华泰向比克公司出具一份《还款计划》，内容为：经贵公司发来的

企业询证函，截止2017年12月31日，荣成华泰与比克公司动力电池业务采购余款合计金额为260234996元（具体金额以双方书面认可的对账金额为准）。本公司拟于2018年5月起偿还贵公司款项，拟于2019年5月份偿还完毕。

四、有关邮件往来及内容

2015年12月9日，华泰集团采购中心申峰发送电子邮件给比克公司肖彪，抄送华泰集团采购中心供应商开发管理部总监汪勇，内容为“签订的合同及需要贵司提供的材料：1. 四份合同（价格合同、供货合同、质量合同、保密协议）必须一次性全部一式六份寄给我，注意核对贵司名称、价格是否准确；合同抬头要求补充贵司法人、地址等信息；合同落款要求贵司授权人签字，必须手签。2. 供应商资料：附件另外两个表，《供应商代码申请表》注意红色字体强调的内容，《供应商资料调查表》需要盖骑缝章，尽量填写完整。以上盖章后发给我。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立水桥甲9号华泰汽车大厦12楼”。2015年12月14日、2015年12月27日，华泰集团采购中心汪勇两次发送电子邮件给比克公司肖彪、华泰集团申峰，内容为“请申峰将天津基地、鄂尔多斯基地资料给比克；协议按双方协商的文本，12月28日前盖章寄回我公司，有任何疑问请直接联系我。”

2016年12月30日，天津华泰于兵发邮件给比克公司肖彪、周颖，内容是一月份1000台订单作废，暂缓发货。比克公司周颖回复内容：“1月份1000套订单我司物料已备好，已做好排产计划，无法作废”。

五、相关公司基本情况及股东、高管情况

荣成华泰公司成立于2000年7月3日，创始股东为华泰集团和荣成市东兴商贸有限公司。2016年1月28日，华泰集团成为荣成华泰唯一股东。2016年7月25日，北京华泰新能

源电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成为荣成华泰唯一股东。2016 年 9 月 9 日，北京瑞祥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成为荣成华泰唯一股东。2017 年 2 月 17 日，华泰集团成为荣成华泰唯一股东。2017 年 8 月 11 日，北京瑞祥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成为荣成华泰唯一股东。2016 年 7 月 25 日，荣成华泰法定代表人由苗小龙变更为杨树枝，2017 年 2 月 17 日变更为苗小龙，2017 年 4 月 24 日变更为杨树枝。荣成华泰现监事为张金。

华泰集团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股份由张宏亮、张秀根两自然人股东持有。法定代表人为苗小龙，监事为张金。华泰汽车官方网站显示，华泰创新管理模式，实施“总部+事业部”模式，实现华泰汽车集团和事业部两级管理，总部作为战略管控中心，事业部为业务运营核心。华泰汽车集团下属职能部门（包括人力行政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经营管理中心、采购管理中心、质量管理中心等十一个部门）、业务单位（包括工程研究总院、营销公司、国际集团公司、鄂尔多斯基地、荣成基地、天津基地）、战略业务单位（天津基地）、单一业务集团（天津基地）、多业务集团（天津基地）。

天津华泰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公司唯一股东为华泰汽车集团（天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苗小龙，监事为张金。

鄂尔多斯华泰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4 日，公司唯一股东为华泰集团，法定代表人为苗小龙，监事为张宏亮。

六、相关火灾及故障

2017 年 9 月 8 日，天津一台 XEV260 车辆发生火灾事故，双方对事故发生原因及赔偿数额发生分歧。荣成华泰认为事故原因为 9 号电芯短路所致，事故前电池包未发生碰撞，电池裂口与短路区域距离较远，不是导致短路的原因，

9 号电芯质量故障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比克公司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 101.38 万元，具体包括车辆价值 22.88 万元、现场公关费用 40 万元、设备损失 5 万元、用户财物损失补偿 3 万元、街道私人用户 10.5 万元、公共设施损失补偿 20 万元。比克公司不认可荣成华泰单方出具的报告，认为事故原因应由交管部门或第三方认定，比克公司当时派员参加了现场勘察，结论是事故前电池包遭受过严重撞击，事故原因不排除与电池包变形有关。索赔的车辆损失过高，其他损失没有依据。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期间，比克公司提供的电池发生故障 13 起，表现为车辆无法行使、充不进电等，上述故障均已维修解决，维修金额 1000 元左右。

七、其他事实

荣成华泰提供的 2016 年财务报表载明：根据集团要求调整报表年初数，借：其他应收账款—华泰集团 336050871.08 元；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336050871.08 元。调整 8 月报表年初数（2012.8 月 26-2403 号）：借：其他应付款 12635 元；贷：未分配利润 12635 元。比克公司据此认为，华泰集团对荣成华泰的财务有控制权，荣成华泰需按集团要求调整账目。且账目调整发生在 2016 年底，与本案有直接关联性。

2017 年 9 月 14 日至 9 月 18 日，华泰集团新能源研究院对比克公司提供的电池系统（A25EV-46.8KWh）进行了充放电试验。电池系统的容量（Ah）理论值为 141.6、能量（KWh）理论值为 46.8。实际测试的容量及能量结果（三次）分别为 136.178、44.678；138.234、44.713；136.523、44.809。2018 年 8 月 16 日至 8 月 17 日，华泰集团新能源研究院实际测试的容量及能量结果（两次）分别为 135.76、44.60；136.37、44.7。2018 年 8 月 18 日至 8

月 20 日，华泰集团新能源研究院实际测试的容量及能量结果（两次）分别为 136.17、44.76；135.71、44.59。荣成华泰据此认为电池实测电量低于合同值。比克公司认为该组证据的取得不是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不予认可，但认为该组证据可以证明华泰集团具备在合同期限内进行检验的条件，第一份测试报告荣成华泰并未将充电不足问题反馈给比克公司，后两份报告在收货后近两年后作出，由于电池的物理特性，已经不可能检验出原始交货时的数据。同时，根据测试使用的标准，锂离子电池模块容量恢复应不低于初始容量的 90%，这一条款设定就是考虑了电池存放的自然损耗设定的系数，故即便测试报告中比出厂电量少 4.7% 也在正常损耗的区间内，属正常现象。

2018 年 9 月 3 日，荣成华泰委托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向比克公司发送律师函，认为电池包电量 100% 不合格，少 4.7%，快充时间 100% 不合格，导致续航里程短，市场抱怨严重；电池质量表现极差，对华泰汽车品牌造成恶劣影响。据此，荣成华泰要求库存电池全部退货，并重新核算已装车电池货值（合计应付款核减 16171.676 万元）。比克公司认为荣成华泰未按约定的索赔流程办理，在 2018 年 9 月 3 日前从未就质量问题提出过索赔要求，超出了合理时限。且自 2017 年 1 月发生拖欠后近两年时间，华泰集团多次表态还款，从未以质量问题作为迟付理由。

荣成华泰提交 2018 年 11 月 1 日落款为华泰集团的质量问题通知函，要求比克公司在 11 月 15 日前派质量副总以上人员到公司商谈处理；针对市场质量问题进行系统分析，制定有效措施；对库存电池进行现场充放电测试、制订纠正措施并对库存电池确定处置方案。比克公司否认收到过该函，同时认为华泰集团以自己名

义要求处理电池质量问题，恰恰证明其与荣成华泰人格混同。荣成华泰未提交证据证明该通知函已送达比克公司。

比克公司向法院提交调取证据申请书，请求调取华泰集团办公平台自 2016 年 1 月至今关于采购、财务、业务管理等规章制度以及天津华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销售新能源汽车资金的流向。

荣成华泰向法院提交司法鉴定申请书，请求对比克公司提供的电池电量，电池单体电芯型号、数量，电池产品明细和系统组成，电池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及《技术协议》相关数据等进行鉴定。

法院认为，比克公司与荣成华泰签订的《量产产品价格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技术协议书》《质量协议》等均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为合法有效之协议，各方均应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根据当事人本诉及反诉相关主张，本案争议的焦点问题包括：1. 荣成华泰应付比克公司的货款本金及利息；2. 比克公司主张的备货损失应否予以支持；3. 华泰集团、天津华泰、鄂尔多斯华泰对上述两项诉讼请求应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 荣成华泰主张的退货应否予以支持；5. 荣成华泰主张电池电量不足应予减价是否有事实及法律依据；6. 比克公司应否赔偿因电池质量问题给荣成华泰造成的损失及数额的认定。

1. 关于荣成华泰应付比克公司的货款本金及利息问题。比克公司与荣成华泰签订的《量产产品价格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双方之间的结算方式为比克公司当月发货检验合格入库后开具 17% 增值税发票，荣成华泰在检验合格入库后且发票挂账 30 天内结清全部货款。双方虽然对供货数量有争议，但均认可比克公司共向荣成华泰开具发票 362055396 元，荣成

华泰已支付货款 100806600 元，依照上述约定，荣成华泰还应支付比克公司货款本金 261248796 元。荣成华泰主张应扣除起火事故索赔款 101.38 万元，但荣成华泰提交的索赔申请表等证据，均系单方制作，缺少与申请表所列明细相对应的支出或损失证据，且该起火事故是否系因比克公司所供电池质量问题引起双方存有争议，亦未有第三方权威机构予以认定，故荣成华泰该项索赔主张证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对于利息，双方并未在合同中进行约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应当按照何种标准计算问题的批复》及其修改意见规定，对于合同当事人没有约定逾期付款违约金标准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计收逾期贷款利息的标准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参照上述规定，比克公司请求按照年利率 4.75% 计算本案荣成华泰逾期付款利息，并未超出上述规定，法院予以支持。对于利息的起算时间，比克公司开具发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根据双方对结算方式的约定，荣成华泰应在检验合格入库后且发票挂账 30 天内结清全部货款。因双方对发票何时交付及挂账均未提交证据，结合比克公司要求从 2017 年 2 月 14 日开始计算的主张以及双方对结算方式的约定，法院确定从发票开具的最后时间也即 2017 年 2 月 28 日往后计算 30 天，也即从 2017 年 3 月 31 日开始计算利息。对于比克公司主张的未开发票的电池系统，因尚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法院暂不予支持，比克公司可待条件成就后另行主张。

2. 关于比克公司主张的备货损失应否予以支持的问题。如前面对比克公司相应证据的分析，比克公司提交的《（华泰 A25）呆滞物料明细》系单方制作，所列具体明细是否为专用以及是否实际采购缺乏相应佐证，且比克公司在 2018

年向荣成华泰发送询证函时也未涉及该项备货损失，故比克公司提交的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实际遭受备货损失及数额，对其该项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比克公司可待证据充足后另行主张。

3. 关于华泰集团、天津华泰、鄂尔多斯华泰应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问题。根据查明的事实可知，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7 月 25 日和 2017 年 2 月 17 日至 8 月 11 日，华泰集团系荣成华泰唯一股东。上述时间段正是荣成华泰与比克公司进行合作履行涉案有关协议的期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前所述，一人有限公司的股东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应当就股东与公司之间的款项往来情况进行专项审计，以证明双方财产相互独立。本案中，荣成华泰和华泰集团虽然提交了审计报告用以证明其财产相互独立，但其提交的审计报告均为一般性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且关键数据被遮盖，无法据此审查双方之间的款项往来情况。此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而华泰集团提交的审计报告均为 2019 年出具，无法真实反映其 2016 至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故法院认为华泰集团提交的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荣成华泰的财产独立于华泰集团自己的财产，其应对荣成华泰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此外，从本案相关证据来看，首先，在管理模式上，华泰集团实施“总部+事业部”模式，总部作为战略管控中心，事业部为业务运营核心，荣成华泰系华泰集团的业务单位。其次，在涉案协议磋商、签订及履行上，均是华

泰集团采购中心汪勇、申峰等与比克公司联系，相关合同比克公司盖章后邮寄到华泰集团。2017年3月27日华泰集团汪勇关于三电专用件实物账及来往账款的《回复深圳比克电池有限公司工作函》落款是华泰集团采购中心。荣成华泰提交的2018年11月1日质量问题通知函落款为华泰集团。再次，在公司相关人员上，苗小龙既是华泰集团法定代表人，也于合同履行期间担任过荣成华泰法定代表人，两公司的监事均为张金。第四，在财务管理上，荣成华泰提供的2016年财务报表显示其曾根据集团要求调整报表年初数，将对华泰集团的应收账款336050871.08元调整为12635元。说明华泰集团对荣成华泰的财务有控制权，荣成华泰需按集团要求调整账目。该账目调整发生在2016年底，与本案有直接关联性。由上述分析可见，涉案协议虽然为荣成华泰与比克公司签订，但实际操作均由华泰集团掌握，荣成华泰在管理经营、对外签订及履行协议、财务上均受华泰集团过度控制，且两公司法定代表人与监事存在重合，荣成华泰实际已丧失法人独立人格，无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华泰集团对荣成华泰的过度控制，导致荣成华泰丧失法人独立地位，严重损害了比克公司的利益，应对荣成华泰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综上，华泰集团既不能证明荣成华泰的公司财产独立于其自身的财产，也因对荣成华泰的过度控制导致荣成华泰丧失法人独立人格严重损害比克公司的利益，比克公司要求华泰集团对荣成华泰欠付的货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相应的，比克

公司关于调取华泰集团相关证据的申请已无必要，法院不予支持。对于比克公司要求天津华泰和鄂尔多斯华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诉求，因未提交相关证据予以证明，也无相应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4. 关于荣成华泰主张的退货应否予以支持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约定检验期间的，买受人应当在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通知出卖人。买受人怠于通知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荣成华泰（甲方）与比克公司（乙方）于2016年11月10日签订的《质量协议》约定，货到甲方仓库1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入库，如15个工作日未反馈，则视为验收合格。质保期自货物交付到甲方入库后3个月开始计算96个月或最终用户新车上路后12万公里。正常质量问题正常索赔，索赔款在甲方已挂账的应付款中扣除。量产情况下，甲方在接到乙方产品时，按所确定的进货检验抽样方案进行接收检验，从乙方交付产品中抽取不同样本进行检验，甲方进货检验的合格判定不能免除乙方产品在后续生产或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时应承担的质量责任。根据上述约定，量产情况下，荣成华泰在接到比克公司产品时，应在15个工作日也即三周的时间内，采取抽样检验的方式完成验收入库，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反馈，则视为验收合格。结合2017年9月14日至9月18日华泰集团新能源研究院对比克公司提供的电池系统进行了三次充放电试验、2018年8月18日至8月20日进行了两次充放电实验的事实，法院认为，在双方约定的15个工作日也即三周时间内，荣成华泰完全有能力完成对比克公司所供电池系统的抽样检验工作，荣成华泰未在约定时间内反馈，应视为验收合格。至于电池在后续实际

使用中出现问题，荣成华泰可按照协议约定索赔或要求比克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不影响对上述验收合格的认定。故荣成华泰主张对尚未装车的电池予以退货既无合同依据，也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5. 关于荣成华泰主张电池电量不足应予减价是否有事实及法律依据的问题。法院认为，双方虽然在补充协议中约定实际结算按双方技术最终确认之实测电量作为结算依据，但如前所述，荣成华泰未就电池是否合格在约定的15个工作日内反馈，应视为验收合格，该合格自然包括电池电量的合格。且由于电池的自然属性，电池电量受到存放时间、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荣成华泰于2017年9月和2018年8月对电池电量进行检测和实验，已不可能得出电池交付时的容量状态，该检测结果不具备客观性，荣成华泰据此主张就电量不足部分予以减价，事实及法律依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

基于上述对焦点4、5的分析，法院认为，荣成华泰请求对比克公司提供的电池电量，电池单体电芯型号、数量，电池产品明细和系统组成，电池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及《技术协议》相关数据等进行鉴定并无必要，法院不予准许。

6. 关于比克公司应否赔偿因电池质量问题给荣成华泰造成的损失及数额的认定问题。荣成华泰主张就2017年9月8日的起火事故，对其支付的赔偿款进行五倍赔偿共计5069000元。但如前所述，荣成华泰提交的索赔申请表等证据，均系单方制作，缺少与申请表所列明细相对应的支出或损失证据，且该起火事故是否系因比克公司所供电池质量问题引起双方存有争议，亦未有第三方权威机构予以认定，故荣成华泰该项索赔主张证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相应的，对其主张的五倍赔偿法院亦不予支持。对于荣成华泰主张的就出现质量问题的电池进

行考核扣款480000元。前已认定，2017年1月至2018年7月31日期间，比克公司提供的电池发生故障13起，表现为车辆无法行使、充不进电等，根据质量协议约定，比克公司供应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应当进行考核扣款。因正常上路行使系车辆的主要功能，故因电池故障导致的车辆无法行驶、充不进电等均应认定为影响产品的主要功能，属于协议约定的严重质量问题，应按10000元/缺陷予以赔偿，13起故障共计应赔偿130000元。根据协议约定，判定为比克公司责任的赔偿由荣成华泰采购中心供应商索赔管理部门向比克公司发出“供方违约责任赔偿通知单”，在规定10个工作日未回复和确认的，荣成华泰可直接在比克公司货款中扣除。因荣成华泰已经于2018年9月3日向比克公司发送律师函，要求比克公司赔偿其上述损失，比克公司未予回复，依照协议约定，荣成华泰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扣除该130000元赔偿款。扣除130000元赔偿款后，荣成华泰还应支付比克公司货款261118796元。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第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规定，判决如下：

一、荣成华泰汽车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货款261118796元及利息（以261118796元为基数，自2017年3月31日起，按年利率4.75%，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

二、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判决确定的荣成华泰汽车有限公司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驳回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的

其他诉讼请求。

四、驳回荣成华泰汽车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 1552686.19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1557686.19 元，由深圳市比

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负担 108762.19 元，由荣成华泰汽车有限公司和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1448924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394667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399667 元，由荣成华泰汽车有限公司负担 399319 元，由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负担 348 元。

本案宣判后，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编写人：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 张亮

许某某诉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第三人孔某某、 张某行政处罚、行政复议案

裁判要旨

按照中国传统行为规范，陌生异性之间应以常人可以接受的方式进行沟通交流。公共场所亲吻陌生异性面部、触摸腰臀等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条中规定的猥亵行为。

法律制裁只是手段而非目的，对违法者施以处罚，旨在实现法律的教育和救赎功能。酒精麻醉人的神经，但饮酒是行为人自己的选择，不成为一个人酒后行为失控的借口，更不成为减免处罚的理由。

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说理，可以切实发挥司法裁判在社会治理中的规范、评价、教育和引领功能，体现社会价值取向和公民价值准则，引领社会公平正义，提升司法裁判的法律认同、社会认同和情理认同。

上诉人（一审原告）许某某，某大学讲师。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

一审第三人孔某某，女，1997 年出生。

一审第三人张某，女，2004 年出生。

许某某因与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以下简称历下公安分局）、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历下区政府）行政处罚、行政复议一案，向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原告许某某诉称，从原告、两第三人的陈述及现场监控看，历公（科）行罚决字[2019]58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 585 号处罚决

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程序违法，且适用法律、法规错误。济历下政复决字[2019]52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以下简称 52 号复议决定）认定事实、适用法律法规错误且程序违法。原告请求：1. 依法撤销被告历下公安分局作出的 585 号处罚决定；2. 依法撤销被告历下区政府作出的 52 号复议决定。

被告历下公安分局辩称，585 号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历下区政府辩称，52 号复议决定的作出程序符合法律规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2019

年10月6日15时55分许，许某某酒后在济南市历下区环山路某饭店二楼大厅，趁张某趴在15号桌子上看手机时亲了张某左脸一下，16时13分许，在二楼走廊趁孔某某开酒之际摸了孔某某左侧屁股一下。16时23分，被告历下公安分局接到110指令称当日16时15分许，在济南市历下区环山路某饭店二楼大厅被一陌生中年男子摸了左侧屁股一下。被告历下公安分局出警后于同日对案件予以立案受理，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原告在询问笔录中陈述，原告是从后面用右手手背拍了一下第三人孔某某，大约是拍的她的屁股。第三人孔某某在询问笔录中陈述，还没来得及开酒，那名陌生男子就把右手伸到身后摸了自己左侧屁股一下。第三人张某在询问笔录中陈述，一个在饭店喝酒吃饭的男客人打着电话从西边走过来，走到她身边时直接亲了她的左脸一下。监控显示原告确实对第三人孔某某、张某实施了上述行为。2019年10月6日，被告历下公安分局对原告进行了处罚前告知，并于同日作出585号处罚决定，对原告给予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原告不服，于2019年12月2日向被告历下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020年1月21日，被告历下区政府作出了52号复议决定，维持了585号处罚决定。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被告历下公安分局具有作出本案具体行政行为的执法主体资格和权限，所适用的行政执法程序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之规定。本案中，历下公安分局提供的原告的陈述、被侵害人的陈述、监控录像，足以证明原告实施了猥亵孔某某、张某的事实，585号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被告历下公安分局对原告处以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正确，处罚幅度适当。被告历下区政府作出的复议决定程序合法，事实清楚，决定结论正确。

据此，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驳回原告许某某的诉讼请求。

许某某不服一审判决，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称，一、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不清。585号处罚决定中的“摸了一下”“亲了一下”，一审法院未对这两个动作进行鉴定和分析，实际上，前期纠纷导致的报复是本案原因，一审第三人孔某某、张某的陈述不属实。二、一审法院认定事实的证据不足。本案仅有一审第三人陈述，缺少其他证人证言。三、一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许某某行为显然没有达到“情节恶劣”的程度，历下公安分局援引“其他严重情节”认定上诉人行为，属于适用法律错误。四、一审法院忽略办案民警程序违法，且整个案件系在上诉人醉酒状态下办理完毕，上诉人询问笔录以及其他签字手续均丧失法律效力。上诉请求：1. 撤销一审判决、585号处罚决定及52号复议决定；2. 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被上诉人历下公安分局辩称，历下公安分局对该案件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处罚得当。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成立。综合全案证据，

许某某酒后在历下区环山路某饭店二楼大厅内，先后猥亵两名女服务员，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本案现有证据已查证属实，排除合理怀疑，形成证据链，可以作为定案的证据。本案个别文书存在轻微瑕疵，但可以合理解释，并不影响证据的效力。综上，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被上诉人历下区政府辩称，被上诉人在审查清楚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复议决定并依法送达，程序合法。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综上，请求驳回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一审第三人孔某某、张某在二审中未提交书面陈述意见。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查明事实与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一致。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行政处罚决定是否正确，取决于事实认定是否正确、法律适用及处罚程序是否合法等要件。

关于本案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被上诉人历下公安分局作出处罚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是上诉人有猥亵他人之行为。就此事实，被上诉人历下公安分局向法庭提供了视频录像、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等证据予以证实。经法庭调查并结合上诉状，上诉人对事实认定及行为定性的上诉理由可归结为三点：其一，自己没有实际接触到第三人，公安机关未提供其他视角的录像和证据以确认自己是否实际接触到了第三人；其二，被上诉人历下公安分局仅以录像及口供认定事实，证据不够充分；其三，上诉人的行为系醉酒后催促第三人上菜、开酒的行为，并非猥亵行为。本院认为，上诉人的上述理由均不能成立。关于事实认定，其一，视频录像清楚显示上诉人亲了第三人张某左脸一下、摸了第三人孔某某左侧屁股的事实，该事实眼见可知，毋庸置疑；其二，两第三人陈述事实与录

像显示相一致，不存在虚假；其三，上诉人在笔录中陈述“我就从后面用右手手背拍了她一下，大约是拍的她的屁股”“我认错，我不应该对女服务员用语和行为上有任何的不尊重，我想跟对方道歉”，该陈述与视频录像及两第三人指控相一致；其四，书证、物证、视频录像、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等均为行政诉讼法所规定的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证人证言系认定事实的证据之一，但非必不可少，执法机关和人民法院可以综合各种证据对事实进行认定。综上，视频录像与当事人陈述均为直接证据，可以排除合理怀疑、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被上诉人历下公安分局对涉案事实的认定，证据充分。关于行为定性，上诉人与两第三人之间并无任何亲密关系，依照中国传统的行为规范，陌生异性之间应以常人可以接受的方式进行沟通交流。在异性面前故意暴露身体、使用色情言语进行骚扰等非接触行为即可构成猥亵，亲吻面部、触摸异性腰臀等敏感部位的行为，当然构成猥亵。上诉人对自己对第三人张某实施亲吻行为所作辩解，不具有合理性，不予采纳；上诉人主张其用手拍第三人孔某某屁股系提醒其开酒，即使该理由为真，该方式显然超过常人接受范围，不能成为否定其实施了猥亵行为的理由。故被上诉人历下公安分局对上诉人所实施行为定性为猥亵，证据确实充分，并无不当。

关于本案的法律适用、处罚程序。依法行政要求行政机关必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作出行政行为。公安机关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应该严格依照法定职责、法定程序作出行政行为，确保权力的规范使用。行政行为适用法律错误或程序严重违法的，将会面临被撤销或被确认违法的后果。具体到行政处罚，公安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

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作出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上诉人猥亵他人，情节恶劣，被上诉人历下公安分局依照上述规定第一款，对上诉人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行政法的基本精神是，维护社会秩序与公平正义，制裁违法侵权，监督强势权力，救济弱势权利。对于公安机关特别是基层公安机关，在紧急案件的办理中，即使出现瑕疵，如果对当事人的权利不造成影响，则不构成行政行为被撤销的事由。因为，程序的主要功能在于保障实体正义的实现，而不是相反，更不应被当作违法行为人逃避责任的依据和借口。关于《行政拘留执行回执》中执行期限修改问题，属于行政处罚的执行程序，不属于本案审理范围。经本院审查，被上诉人历下公安分局依法履行了受案、传唤、询问、告知陈述申辩权及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等职责，并依法通过网络办公系统完成审批，不存在上诉人所指出的或足以导致涉案行政处罚被撤销的程序违法情形。司法资源有限，本院不再对上诉人明显不成立的上诉理由逐一回应。

关于行政处罚的目的及其他。人的行为，只有经过长期的自我约束，形成内化于心的修养，方可在社会活动中外化于行。酒精麻醉人的神经，但饮酒是行为人自己的选择，不成为一个人酒后行为失控的借口，更不是减轻责任的理由。师者，传道授业解惑也，所谓学高为

人师，身正为人范。师德是高于一般社会公众道德水准的道德准则。为人师者，不仅需要有多渊博的学识作为指引学生登攀知识高峰的旗帜，更需要有高尚的修为作为引领学生提升道德境界的灯塔。一个修为不够且缺乏自省意识的人，何以为人师表？如若上诉人在事发之初即已认识错误、赔礼道歉，取得受害人的谅解，或许已为自己争取到宽大处理的机会。但是，上诉人咄咄逼人的气势，意图以矢口否认、寻找执法瑕疵等方式为自己开脱的思路，模糊了善恶美丑之标准，误解了公平正义，误读了行政审判，缺乏对法律的基本敬畏之心。法，无外乎天理国法人情。法律制裁只是手段而非目的，对违法者施以处罚，主要在于实现法律教育和救赎的目的。在释法说理之余，本院之所以强调师德作风和人情事理，是希望本次事件能够敲响警钟，提醒身为大学教师的上诉人深刻反思、引以为戒。人民法院在审理个案的同时，肩负针对案件中暴露出的问题向涉案单位、有关部门进行司法建议的职责。本院将视情决定，是否就本案与涉案单位进行沟通或向有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

基于上述分析，被上诉人历下区公安分局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作出程序、适用法律正确，过罚相当，并无不妥。被上诉人历下区政府作出的涉案复议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据此，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编写人：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曹磊、石璐璐

侯兴池受贿案

关键词

受贿罪 交易形式收受贿赂 明显低于或者低于市场价格 获得不当利益

裁判要旨

被告人利用职务之便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购买房屋的行为，是以形式上支付一定数额的价款来掩盖其权钱交易受贿本质的一种手段，应以受贿罪论处。判定房屋购买价格是否明显低于市场价，应当审查其他购房人的购房价格、合同中约定楼层价格及售楼定价表显示的相应时间内楼房价格是否一致，有无明显超出价格范围的情况，有无事先设定的不针对特定人的优惠价格。受贿数额应按照涉案房产交易时当地市场价格与实际支付价格的差额计算。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一）项

案件索引

一审：山东省齐河县人民法院（2019）鲁1425 刑初 245 号

二审：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14 刑终 274 号

基本案情

被告人侯兴池在任齐河县审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负责对齐河县大魏村账目进行审计过程中，向大魏村党支部书记魏某某提出想在大魏社区购买房屋的想法，11 月份选房后，通过

魏某某以 36 万元的低价购买大魏西区 16 号楼 3 单元 1601 室楼房一套，面积 98 平方米，储藏室 12.17 平方米。按照侯兴池订购楼房时每平方米 4200 元、储藏室每平方米 3000 元的市场价格计算，该楼房合计总价款为 448110 元，侯兴池少交房款 88110 元。该村出售的其他楼房存在漏水缺陷时每平方降低价格 100 元。另外，侯兴池还通过直接收受他人财物的形式，在审计过程中收受好处费共计 2 万元，用于个人生活开支。

另查明，侯兴池系电话传唤到案后主动供述其犯罪事实，涉案赃款已全部退出。

裁判结果

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侯兴池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其对管理对象进行审计的职务便利，采用低价购房和直接收受他人财物的形式，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侯兴池有自首情节，自愿认罪，退缴全部赃款，依法予以从轻处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以受贿罪判处被告人侯兴池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侯兴池退缴的赃款依法没收，上缴国库。

宣判后，被告人侯兴池不服，提出上诉。

上诉人侯兴池的上诉理由是：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法律依据不充分，请求撤销原判，改判无罪。1. 一审判决认定涉案楼房市场价格为每平方米4200元的证据不足。（1）市场价与定价不同，开发商在定价基础上针对不特定人群都有相应的优惠；（2）大魏村售楼工作存在很多不规范的地方，《定价表》是结合核查合同及收据统计形成，不是全部售房合同及凭证等原始书证，不是大魏村实际对外售楼市场价格。2. 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在购买涉案房屋时，大魏村不存在针对不特定人的优惠价格。（1）无证据证实大魏村房屋实际出售情况及价格，无法判定是否有针对不特定人的优惠情况及优惠的理由是否正当；（2）证人朱某某、魏某某证实存在打招呼购买楼房、碍于情面都给予照顾的情况，其购买房屋是在监察委调查大魏村之前，以定价表认定市场价有违客观事实；（3）只要向魏某某打招呼就能给予购房者优惠已经形成了惯例，这应当是针对不特定人的优惠。3. 一审判决认定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买大魏村楼房无法律依据。我国法律及司法解释对何为“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缺少判定标准，一审判决在无法律明文规定的情况下直接作出有罪推定，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上诉人侯兴池的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是：1. 侯

兴池之妻官某某购房与侯兴池履行职务无关，不存在侯兴池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不符合交易型受贿的必要条件，侯兴池受贿数额为2万元，情节显著轻微，且自首，应对侯兴池免于刑事处罚。2. 侯兴池不存在为出售主体或对出售房屋有决定权的人谋取利益。3. 购买涉案房产不存在明显低于或者低于市场价格。（1）涉案房屋无产权，系违章建筑，不存在市场价值；（2）房屋存在严重漏水、墙皮脱落的质量问题；（3）大魏村楼房销售混乱，出售价格不存在合理性，存在小部分不按公开价出售的情形；（4）大魏村审计报告证实涉案楼房整体价值为每平方米3500元；（5）房屋漏水正常情况下按照100元/平方米扣减，侯兴池购买楼房严重漏水应在100元/平方米以上扣减。4. 大魏村委村干部口头商议决定的售楼价格不是市场价，不能作为“明显低于市场价”的认定依据。5.（其余略）本案五份售楼合同无法证实楼房市场价格，不能排除比侯兴池购房价还低的情况存在，认定侯兴池交易型受贿的证据明显不足。

经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一审一致。

二审期间，上诉人侯兴池及其辩护人提交以下证据：1. 会议纪要（照片影印件）一份证明，因房屋市场价格调整，大产权房价下调，大魏村东区27号楼需要在原定价基础上进行调整，每平方米下调1000元。落款时间2019年6月27日。2. 价格调整表（照片影印件）一份证明，西区高层12、13号楼、东区多层12号楼楼层价格调整情况。3. 2019年8月官某某与大魏村支书魏某某电话录音一份（附录音光盘一张、录音摘录一份）证明，纪委调查了11个人还没有处理，魏某某给予照顾最多的是每平方米便宜300元。4. 照片一宗证明，侯兴池购买楼房漏雨、漏水情况。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调取于某某等6

人购房合同、收据，证明 2017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购买该社区房屋价格均与合同约定价款一致，与定价表相互印证。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上诉人侯兴池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其对管理对象进行审计的职务便利，采用低价购房和直接收受他人财物的形式，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较大，为他人谋取利益，其行为构成受贿罪。上诉人侯兴池的上诉理由及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不能成立，不予采纳。原审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一）项的规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关于上诉人侯兴池提出“一审判决认定涉案楼房市场价格为每平方米 4200 元的证据不足”的上诉理由。经查，上诉人侯兴池的供述、证人魏某某、官某某的证言证实，2017 年六七月份侯兴池向魏某某提出购房的想法，2017 年十、十一月份侯兴池与官某某看好房子，魏某某在其办公室向侯兴池说明了楼房价格为 4200 元 / 平方米，侯兴池认可当时魏某某给其说过房价 4000 元左右。结合一审期间质证、认证的相关购房合同、收款收据、售楼定价表及二审期间本院调取的相关合同、收款收据等书证证实，相关购房人的购房价格均与合同中约定楼层价格及售楼定价表显示的相应时间楼房价格一致，足以认定侯兴池所购买楼房市场价格为 4200 元 / 平方米。故上诉人侯兴池的该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关于上诉人侯兴池提出“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在购买涉案房屋时，大魏村不存在针对不特定人的优惠价格”的上诉理由。经查，如上所述，相关购房人的购房价格均与合同中约

定的楼层价格及售楼定价表显示的相应时间内楼房价格一致，大魏村委会出具的说明及售楼明细表也证实 2017 年 12 月 5 日价格调整后的 69 套楼房均以当时定价购买，5 套楼房给予拆迁户、漏水户相应价格照顾或按预定价格购买，没有证据证实存在针对不特定人的优惠价格，与证人魏某某在一审期间所作“没有针对不特定人的优惠条件，99% 是按定价卖的”的证言能够相印证。对其辩护人二审期间提供的录音及摘录中反应的纪委调查的少数通过“打招呼”给予特殊照顾的情况，本身不具有合法性，不能反证侯兴池低价购房的正当性。且“优惠价格”是事先设定的不针对特定人的市场行为，而通过“打招呼”或者“找关系”获得的价格优惠，并非销售主体事先设定的优惠条件，也不可能使社会上不特定多数人享受到。故上诉人侯兴池的该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关于上诉人侯兴池提出“一审判决认定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买大魏村楼房无法律依据”的上诉理由及其辩护人提出“购买涉案房产不存在明显低于或者低于市场价格，侯兴池不存在为出售主体或对出售房屋有决定权的人谋取利益”的辩护意见。经查，证人韩冬梅、孙翠翠、房帅帅等人的证言证实，上诉人侯兴池担任大魏村项目审计组的组长，在审计中发现大魏村财务存在的问题均汇报给侯兴池。侯兴池的供述、证人魏某某的证言证实，审计期间侯兴池向魏某某提出购房，魏某某向侯兴池说明其所选楼房的价格，侯兴池也通过其他方式了解到房价在 4000 元左右，其对所购楼房价格明知的前提下仍提出以 36 万元的价格购买，本身足以体现其主观上具有让魏某某给予照顾的故意，侯兴池在监察机关的供述对此供认不讳。证人魏某某、朱某某等人的证言证实，为了让侯兴池在审计过程中给予照顾，不让侯兴

池把审计出来的问题报上去，才同意侯兴池低价购房。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之规定，“明知他人有具体请托事项的”及“履职时未被请托，但事后基于该履职事由收受他人财物的”均应认定为“为他人谋取利益”。上述证据足以证实侯兴池主观上具有受贿的故意，明知他人有让其在审计中给予照顾的请托事项，仍主动提出低于市场价格购房，反映了权钱交易的本质，应认定为“为他人谋取利益”。故上诉人侯兴池的该上诉理由及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关于上诉人侯兴池的辩护人提出“侯兴池之妻官某某购房与侯兴池履行职务无关，不存在侯兴池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的辩护意见。经查，上诉人侯兴池与证人官某某系夫妻关系，官某某的证言证实侯兴池想在大魏村买房子，其二人看好了房子，侯兴池说与魏某某商量好了，他出面购房不方便，让官某某出面交房款、签合同。侯兴池的供述、证人魏某某、朱某某、魏军等人的证言均能证实上诉人侯兴池利用审计工作的职务便利低价购房的过程。故上诉人侯兴池的辩护人的该辩护意见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综上，上诉人侯兴池及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均不能成立，不予采纳，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例解读

本案主要的争议焦点在于上诉人侯兴池是否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购买房屋，以及该购买房屋的行为是否属于以交易形式收受贿赂。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中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

人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的，以受贿论处。市场价格包括商品经营者事先设定的不针对特定人的最低优惠价格。根据商品经营者事先设定的各种优惠交易条件，以优惠价格购买商品的，不属于受贿。具体到本案，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分析：

1. 上诉人侯兴池的购买价格是否明显低于市场价。

优惠价格应当是事先设定的不针对特定人的市场行为。根据在案证据，其他购房人的购房价格均与合同中约定的楼层价格及售楼定价表显示的相应时间楼房价格一致；证人魏某某在一审期间证言，没有针对不特定人的优惠条件，99%是按定价卖的；大魏村委会出具的说明及售楼明细表能够证明2017年12月5日价格调整后的楼房均以当时定价购买，5套楼房给予拆迁户、漏水户相应价格照顾或按预定价格购买，由此看来，该社区的房屋出售并没有存在针对不特定人的优惠价格。

根据上诉人侯兴池的供述、证人魏某某、官某某的证言内容，2017年六七月份侯兴池向魏某某提出购房的想法，2017年十、十一月份侯兴池与官某某看好房子，魏某某在其办公室向侯兴池说明了楼房价格为4200元/平方米。侯兴池明确知晓并认可当时魏某某说明的房价4000元左右。结合相关购房合同、收款收据、售楼定价表及二审期间调取的相关合同、收款收据等书证，本案其他购房人的购房价格均与合同中约定楼层价格及售楼定价表显示的相应时间楼房价格一致，没有明显超出价格范围的现象，因此，能够认定侯兴池所购买楼房市场价格为4200元/平方米。按照4200元/平方米的定价，计算侯兴池购得房屋的金额应当在448110元，而侯兴池实际支付的房款价值为36万元，属于明显低于市场价，其在购房中享受

到了“不当优惠”、获得不当利益。

2. 上诉人侯兴池是否为他人谋取利益。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之规定，“明知他人有具体请托事项的”及“履职时未被请托，但事后基于该履职事由收受他人财物的”均应认定为“为他人谋取利益”。

上诉人侯兴池时任齐河县审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负责对齐河县大魏村账目进行审计。根据在案证据能够证明，侯兴池担任大魏村项目审计组的组长，在审计中发现大魏村财务存在的问题均汇报给侯兴池；大魏村党支部书记魏某某为了让侯兴池在审计过程中给予照顾，不让侯兴池把审计出来的问题报上去，同意侯兴池低价购房。结合前文提到的证据，足以证实侯兴池明知他人有让其在审计中给予照顾的请托事项，仍主动提出低于市场价格购房，主观上具有受贿的故意，反映了权钱交易的本质，应认定为“为他人谋取利益”。在行为人对所购楼房价格明知的前提下仍提出以明显低于市场

价的价格购买，本身足以体现其主观上具有让对方给予照顾的故意。

3. 上诉人侯兴池的受贿数额。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受贿数额按照交易时当地市场价格与实际支付价格的差额计算。本案侯兴池购得房屋的金额应当为 448110 元，而其实际支付的房款价值为 36 万元，故该起事实受贿数额为差额 88110 元。

综上，上诉人侯兴池利用职务之便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购买房屋的行为，是以形式上支付一定数额的价款来掩盖其受贿权钱交易本质的一种手段，应以受贿论处，受贿数额按照涉案房产交易时当地市场价格与实际支付价格的差额计算。上诉人侯兴池的上诉理由及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不能成立，原审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编写人：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 冯世联、苑伟、刘凯

董占勋诉济南雅悦酒店有限公司、 济南雅悦酒店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店健康权纠纷案

——经营者安全保障义务的边界认定问题

关键词

公共场所 安全保障义务 义务来源 合理限度

裁判要点

经营者存在侵权行为，是认定经营者承担侵权责任的基本要件，而根据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认定经营者侵权行为是否成立，即是要实质审查经营者是否违反相应安全保障义务。对于经营者是否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司法审查，应结合损害事故发生的空间范围（即损害事故是发生在公共场所还是发生在经营者的私人管理领域）、义务来源（即受害人是否是经营者安全保障义务的履行对象）、经营者是否在合理限度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等因素综合认定。

相关法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案件索引

一审：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9）鲁0191民初4934号

二审：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鲁01民终1793号

基本案情

2018年12月3日17时57分许，董占勋由东向西步行至雅悦高新店前方区域时，被雅悦高新店设置的横栏的铁链绊倒，董占勋倒地受伤。后董占勋被送往山东省立医院治疗，诊断结果为：右侧尺骨鹰嘴骨折，住院8天。双

方就纠纷未达成调解，董占勋将雅悦酒店起诉至法院，要求雅悦酒店赔偿其医疗费、二次手术费用、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124118.29元。

雅悦酒店辩称：雅悦酒店对本案的发生没有过错，雅悦高新店作为酒店经营单位，已经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董占勋的损害后果与雅悦高新店的行为不存在任何因果关系，不应承担侵权责任。董占勋未尽到谨慎注意的义务，未在公共道路上行走，在停车场低头看手机时被绊倒，存在明显过错，其损害后果完全由其个人所致，应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裁判结果

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9年12月20日作出(2019)鲁0191民初4934号民事判决:济南雅悦酒店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董占勋医疗费19205.04元、住院伙食补助费400元、营养费1575元、误工费8126.51元、护理费4150元、交通费250元、二次手术费5000元、鉴定费1472.9元;驳回董占勋的其他诉讼请求。

宣判后,济南雅悦酒店有限公司提起上诉,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4日作出(2020)鲁01民终1793号民事判决:一、撤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9)鲁0191民初4934号民事判决;二、驳回董占勋的诉讼请求。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判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根据该规定,侵权行为的成立须具备四个构成要件,即行为人实施了侵权行为、行为人存在过错、产生损害后果、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本案中,事故发生地点位于雅悦高新店停车场,该停车场以酒店外墙、停车杆、护栏和绿化带等与外界隔离,是雅悦高新店管理区域内的独立场所,并非行人通行的正常道路。该停车场与其他酒店停车场相邻,雅悦高新店设置隔离桩及铁链与其他酒店相隔离,属其正常的内部管理行为,其该行为不存在过错。董占勋从涉案酒店所属的停车场穿行,并非在正常的人行通道上行走。同时,董占勋行走时一直低头看手机,至上述隔离设置处时,仍边低头看手机边行走,以致未抬脚跨越隔离物,从而摔倒。结合董占勋关于其此前曾多次在此穿行的陈述,二审法院认定董占勋摔倒是其未按正常道路行走且行走中未注意观察道路情况,与

上述雅悦酒店隔离设置不存在因果关系,故对董占勋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案例解读

本案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判断雅悦酒店侵权行为是否成立的重要因素是雅悦酒店是否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这要从是否符合安全保障义务的空间范围、义务来源和是否在合理限度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三方面进行分析。

一、经营者承担安全保障义务的空间范围

经营者不是在任何地点、任何时间都要对所有人承担相应的安全保障义务。在法律中对安全保障义务有一定的限制,义务承担者和权利人进行接触或者权利人进入到义务人需要承担安全保障义务的场所,在这段时间内义务人需要承担安全保障义务。根据《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共场所应该具有与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场所类似的特征^①:一是公共性,公共场所必须是对外开放的。二是管理性,即该公共场所由特定的组织或者特定自然人进行管理。三是服务性,包括营利性服务和公益性服务。在1987年国务院颁发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中第2条以列举的形式归纳出了公共场所的范围:1. 宾馆、饭馆、旅店、招待所、车马店、咖啡馆、酒吧、茶座;2. 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3.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4. 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公园;5. 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6. 商场(店)、书店;7. 候诊室、候车(机、船)室、公共交通工具。本案例中,事故发生地点属于济南雅悦酒店有限公司管理的停车场,该区域以酒店外墙、停车杆、护栏和绿化带等与外界隔离,其作用是为酒店客人提供停车便利,仅对酒店客人开放,具有特定

① 王楚:《论侵权责任中公共场所的安全保障义务》,载于甘肃政法学院报2011年1月总第114期。

的功能性。因此，董占勋虽在济南雅悦酒店有限公司管理的停车场内受伤，但其不具备作为安全保障义务对象的条件。

二、安全保障义务的来源

安全保障义务的来源主要是三个方面：（1）法律直接规定。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七条的规定。（2）合同约定的主义务。如旅客运输合同中，客运公司对乘客人身财产安全的保障义务。（3）法定或合同约定的附随义务。如餐饮业、旅馆向顾客提供服务时，应同时对接受服务的客人的人身财产安全进行保障。本案例中，董占勋与济南雅悦酒店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合同关系，也不属于法定须提供安全保障义务的情形。因此，从义务来源的角度，要求济南雅悦酒店有限公司尽到合理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的基础不存在。

除安全保障义务外，济南雅悦酒店有限公司在事故区域设置铁链是否具备合法性也是判断其是否存在侵权行为的又一重要因素。因事故停车场与其他酒店停车场相邻，济南雅悦酒店有限公司设置隔离桩及铁链与其他酒店相隔离，属其正常的内部管理行为。反之，董占勋未遵守公共秩序，在该停车场处穿行，未在正常的人行通道上行走，如若让济南雅悦酒店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显然不妥。

三、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应当在合理范围内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了安全保障义务的合理限度范围。法律上规定安全保

障义务人承担合理限度范围的义务，既是为了避免过分限制义务人的行为自由，也是为了衡平安全保障义务人与受害人之间的利益。在经营者承担责任的情形中，经营者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应以其是否排除了危险源为标准。

侵权责任纠纷中判断经营者是否在合理范围内承担了安全保障义务可参考四个标准^①：

1. 消除内部不安全因素，为消费者创造一个安全的消费环境。如公共交通工具和浴池没有定期的消毒、存在不合理的惊险而不事先告知等。
2. 通过对外部不安全因素的防范，制止第三方对消费者的侵害。这主要是指通过经营者的服务工作，照顾、保护消费者的人身、财产安全不遭受来自外界、第三人的侵害。
3. 不安全因素的提示、说明、劝告、协助义务。经营者应当对各种可能出现的伤害和意外情况作出明显的警示。如经营者对经营场所内的电源、易于滑跌的急弯陡坡等可能发生危险的部位或事项，应以醒目的方式，用文字、图案给出提示或警告。必要时，在场的保安及管理人员，应当随时口头提醒、劝阻、警告。
4. 对于已经或者正在发生的危险，进行积极的救助，以避免损害的发生或者减少损害。综合考量上述四个标准，判断经营者是否在合理范围内履行安全保障义务，以及履行安全保障义务时是否足以排除了危险源，从而认定是否应当承担相应民事责任。本案例中，济南雅悦酒店有限公司不存在对董占勋承担安保保障义务的基础，也就无从谈是否在合理范围内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问题。

编写人：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 刘丹丹

^① 崔艳：《经营者安全保障义务的合理范围》，载于河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7年8月第4期。

施皓天诉深圳前海亚太富邦基金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委托理财合同案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向投资者 信息披露责任的承担问题

关键词

私募投资基金 知情权 信息披露

裁判要旨

私募基金投资者的知情权受法律保护，其有权在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框架内，获得基金募集发行、基金投资、基金清算及财产分配等信息披露。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应依法依约分别承担信息披露相关事项和责任义务。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

案件索引

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9）鲁 71 民初 121 号

基本案情

施皓天诉称，其于 2017 年与深圳前海亚太富邦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富邦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签订《深圳中科玉海楼环保产业 1 号私募投资基金合同》，约定施皓天为投资人购买深圳中科玉海楼环保产业 1 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科玉海楼 1 号基金），投资期限两年，亚太富邦公司为基金管理人，恒丰银行为基金托

管人，三方建立基金合同关系。2017 年 3 月 17 日，施皓天向“深圳中科玉海楼环保产业 1 号私募投资基金募集专户”支付认购资金 1000 万元。2017 年 3 月 29 日，中科玉海楼 1 号基金登记备案。2017 年 3 月 31 日，亚太富邦公司向施皓天出具《认购确认书》，确认施皓天的认购金额为 1000 万元。截至施皓天起诉前，其所持有的中科玉海楼 1 号基金已到期且无延期，根据案涉基金合同约定，亚太富邦公司与恒丰银行应组成清算小组，并根据约定向施皓天分配相关收益。因亚太富邦公司与恒丰银行怠于履行合同义务，为保障施皓天作为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案涉基金合同第十八节“信息披露与报告”的约定，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 1 号》文件相关规定，请求判令亚太富邦公司、恒丰银行向施皓天提供如下材料及信

息：1. 中科玉海楼1号基金的宣传材料，包括（1）招募说明书，（2）宣传推介文件；2. 中科玉海楼1号基金发行情况的相关材料，包括亚太富邦公司与案外人中科万德海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服务协议；3. 中科玉海楼1号基金投资情况的相关材料，包括（1）亚太富邦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之间的《委托贷款委托合同》两份（合同编号分别为：2017恒银甬委字第004101110011、2017恒银甬委字第004103200011），（2）案外人深圳前海玉海腾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之间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两份（合同编号分别为：2017恒银甬委字第004101110011、2017恒银甬委字第004103200011）、《信贷业务申请书》、《借款凭证》；（3）亚太富邦公司与恒丰银行签署的委托放贷协议、恒丰银行放贷的银行记录；4. 参照《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1号》规定的模板，提供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中科玉海楼1号基金年度报告；5. 亚太富邦公司自2017年3月29日至今的划款指令正本与传真件，恒丰银行执行划款指令的银行记录。

亚太富邦公司未作答辩。

恒丰银行辩称，施皓天诉讼请求第一项要求提供的案涉基金宣传材料，应当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提供，恒丰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没有参与基金宣传材料的制作。施皓天诉讼请求第二项要求提供的基金发行材料，是案外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签订的协议，恒丰银行没有参与，没有提供该材料的义务。施皓天诉讼请求第三项要求提供的基金投资材料中，编号为2017恒银甬委字第004101110011的委托贷款委托合同与本案无关，相关的贷款借款合同及借款凭证均与本案无关；编号为2017恒银甬委字第004103200011的委托贷款委托合同、委托贷款

借款合同的相关资料，提供给了基金管理人，应当由基金管理人向投资人披露。施皓天诉讼请求第四项要求提供的基金年度报告的制作人和披露人，应当是基金管理人亚太富邦公司。施皓天诉讼请求第五项要求提供的划款指令正本由基金管理人亚太富邦公司保存，不存在划款指令传真件。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7年，施皓天作为投资人、亚太富邦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恒丰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共同签订《深圳中科玉海楼环保产业1号私募投资基金合同》一份，约定中科玉海楼1号基金运作方式为封闭式，基金的资金将按照委托人的投资指令，拟通过恒丰银行向深圳前海玉海楼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用于公司的扩大生产规模及日常经营。2017年3月17日，施皓天向“深圳中科玉海楼环保产业1号私募投资基金募集专户”支付认购资金1000万元。2017年3月29日，中科玉海楼1号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备案（备案号为SS5346）。2017年3月31日，亚太富邦公司向施皓天出具《认购确认书》，确认中科玉海楼1号基金于2017年3月31日成立，施皓天的认购金额为1000万元，合同期限2年，基金管理人已将施皓天的认购金额按照案涉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转化为基金份额、完成了备案，基金管理人已按照合同约定正式运营基金。现施皓天持有的中科玉海楼1号基金份额约定期限已经届满且无延期，亚太富邦公司、恒丰银行未按约定向施皓天分配相关收益。施皓天遂以亚太富邦公司、恒丰银行怠于履行合同义务为由，提起本案诉讼。

裁判结果

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9年12月18日作出（2019）鲁71民初121号民事判决：1. 深圳前海亚太富邦基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

日起十日内按照《深圳中科玉海楼环保产业 1 号私募投资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施皓天披露深圳中科玉海楼环保产业 1 号私募投资基金投资情况相关材料、基金存续期间的年度报告、基金资金的划款指令以及执行划款指令情况等信息资料。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按照《深圳中科玉海楼环保产业 1 号私募投资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施皓天披露深圳中科玉海楼环保产业 1 号私募投资基金的资金划款指令以及执行划款指令情况等信息资料。3. 驳回施皓天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深圳前海亚太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亚太富邦公司、恒丰银行是否应向施皓天履行中科玉海楼 1 号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以及信息披露的内容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均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如实向投资者披露基金信息。案涉基金合同也明确约定了投资人享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基金信息披露资料，了解基金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要求管理人做出说明等权利；管理人向投资者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揭示私募基金资产运作情况等义务，托管人负有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等义务。

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应向投资者披露的基金信息内容，按照《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同一私募基金存在多个信息披露义务人时，应在相关协议中约定信息披露相关事项和责任义务”的规定，及基金合同“信息披露与报告”的条款约定，进行具体判定。

关于施皓天诉讼请求第一项主张的案涉基

金宣传材料，系基金募集机构向特定投资者发出的要约邀请，而基金投资者与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应当以基金合同的约定为准。依据案件事实，可以推定施皓天应当收到或知晓案涉基金的募集宣传信息。即使其并未收到上述募集宣传推介材料，也不影响其私募基金投资者身份的认定及其对基金份额权益的主张，且案涉基金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并不包括基金募集宣传材料。

关于施皓天诉讼请求第二项主张的案涉基金发行情况相关材料。施皓天未提供证据证明亚太富邦公司与案外人中科万德海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就案涉基金签署有发行服务协议。案涉基金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依据《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条“投资者可以登录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进行信息查询”的规定，对案涉基金发行情况的相关材料，施皓天可以自行查询获取。

关于施皓天诉讼请求第三项主张的案涉基金投资情况相关材料。编号为 2017 恒银甬委字第 004103200011 的委托贷款委托合同、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信贷业务申请书、借款凭证及银行放贷记录等信息资料，与案涉基金有直接关联。施皓天有权主张亚太富邦公司向其披露该基金投资情况信息资料。涉及亚太富邦公司其他私募基金产品的投资信息，无须向施皓天进行披露。恒丰银行作为托管人并不参与基金的投资运作，不负有向投资者披露基金投资信息的义务。

关于施皓天诉讼请求第四项主张的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案涉基金年度报告，第五项主张的亚太富邦公司划款指令及恒丰银行执行划款指令的银行记录。根据案涉基金合同的约定，私募基金年度报告应当由基金管理人亚太富邦

公司编制并向投资者提供，恒丰银行虽负有复核基金净值、复核基金管理人编制的私募基金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的义务，但并不负有向投资者提供基金定期报告的义务。关于亚太富邦公司运作基金资金的划款指令以及恒丰银行执行划款指令的银行记录等，系投资者有权了解的基金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内容，属于应当向投资者披露的基金财产运作信息、与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

综上，施皓天关于判令亚太富邦公司向其提供中科玉海楼1号基金投资情况的相关材料、基金年度报告、基金资金的划款指令以及执行划款指令情况等信息资料，判令恒丰银行向其提供基金资金划款指令、执行划款指令情况信息资料的诉讼请求，依法予以支持。对施皓天其他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案例注解

近年来，伴随着私募基金市场的迅速发展，投资者与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实际融资人之间，因投资收益兑付等问题产生的纠纷也不断增多，人民法院受理的涉私募基金民事案件数量逐年增长态势。由于当前尚未建立一套完善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机制，部分基金管理人、托管人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及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一方面，造成个体投资者难以及时、充分地了解掌握私募基金的募集发行和投资信息，不能对投资作出正确的判断，无法有效监督基金的投资运作；另一方面，在约定投资期限届满未能兑付投资收益，不确定基金管理人、托管人是否存在违约行为的情况下，投资者即直接提起诉讼主张基金管

理人、托管人给付投资收益或赔偿投资损失，产生不必要的诉讼、错误诉讼，即增加了当事人的讼累，也浪费了司法资源。

本案中，原告施皓天作为私募基金投资者，在约定的基金投资期限届满且未能兑付投资收益的情况下，起诉主张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向其披露基金募集发行及投资过程中的相关信息资料，其目的在于充分了解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弄清基金财产的现状、未能按期兑付的原因，判断基金管理人、托管人是否存在违约行为，进而对下一步如何维护和实现其投资权益作出选择。法院经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案涉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各自应向投资者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作出了判定。

私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依规依约进行基金信息披露，特别是可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官方网站等途径，授权投资者查询基金公共部分的信息；涉及个体投资者的具体信息及其他不宜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可以应投资者的要求，由基金管理人、托管人进行一对一的披露。通过有效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可以促使投资者理性投资、理性维权，对基金投资运作情况、投资面临的风险，特别是对基金未能按期进行清算和分配的原因，作出准确的判断，从而有效消除投资者对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猜疑和误解，减少不必要的纠纷。同时，投资者的知情权，也要在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框架内正当行使，不可过度滥用而影响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正常经营，并需注意对相关信息遵守保密义务。

编写人：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民庭 李建波

深圳敦骏科技有限公司诉深圳市吉祥腾达 科技有限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涉及网络通信领域多主体实施方法专利的侵权行为判定

关键词

方法专利 对权利要求的解释 侵权判定 举证责任

裁判要旨

网络通信领域多主体实施方法专利往往是以软件的形式安装在某一硬件设备中，由终端用户在使用终端设备时触发软件在后台自动运行。表面上看，终端用户是专利方法的实施者，实质上，专利方法早已在被告侵权产品的制造过程中得以固化，终端用户在使用终端设备时再现的专利方法过程，仅是固化在被告侵权产品内的专利方法的机械重演。因此，如果行为人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将专利方法的实质内容固化在被告侵权产品中，该行为或行为结果对专利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被全面覆盖起到了不可替代的实质性作用，即终端用户在正常使用该被告侵权产品时就能自然再现该专利方法过程的，则应认定被告侵权行为人实施了该专利方法，侵害了专利权人的权利。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一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七条

案件索引

一审：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鲁 01 民初 1481 号

二审：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知民终 147 号

基本案情

原告深圳敦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骏公司）诉称，原告是专利号为“ZL02123502.3”、名称为“一种简易访问网络运营商门户网站的方法”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该专利涉及一种简易访问网络运营商门户网站的方法，是一种强制（Portal）业务技术，是对“目的地址转换+源地址转换+重定向”技术方案进行提炼，可简化强制实现过程和减轻对接入服务器底层硬件的要求。其内容为：1. 一种简易访问网络运营商门户网站的方法，其特征在于包括以下步骤：A. 接入服务器底层硬件对门户业务用户设备未通过认证前的第一个上行 HTTP 报

文，直接提交给“虚拟 Web 服务器”，该“虚拟 Web 服务器”功能由接入服务器高层软件的“虚拟 Web 服务器”模块实现；B. 由该“虚拟 Web 服务器”虚拟成用户要访问的网站与门户业务用户设备建立 TCP 连接，“虚拟 Web 服务器”向接入服务器底层硬件返回含有重定向信息的报文，再由接入服务器底层硬件按正常的转发流程向门户业务用户设备发一个重定向到真正门户网站 Portal-Server 的报文；C. 收到重定向报文后的门户业务用户设备的浏览器自动发起对真正门户网站 Portal-Server 的访问。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一种简易访问网络运营商门户网站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的步骤 A，由门户业务用户在浏览器上输入任何正确的域名、IP 地址或任何的数字，形成上行 IP 报文；所述的步骤 B，由“虚拟 Web 服务器”虚拟成该 IP 报文的 IP 地址的网站。腾达公司确认，腾达 W15E 路由器、腾达 W20E 路由器的技术方案一致，腾达 G1 路由器与腾达 W15E 路由器的工作原理一致。被告深圳市吉祥腾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达公司）制造、销售的 W15E、W20E、G1 等多款商用无线路由器侵犯原告涉案专利权，被告济南历下弘康电子产品经营部（以下简称弘康经营部）、济南历下昊威电子产品经营部（以下简称昊威经营部）销售侵犯原告涉案专利权的产品，销售范围广、销量多，给原告造成经济损失。

被告腾达公司辩称：原、被告访问任意网站时实现定向的方式不同，被告技术方案在实现访问的过程亦不等同，被告没有侵权。原告诉请的赔偿数额过高且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被告弘康经营部、昊威经营部共同辩称，被告销售的产品涉案产品是从代理商处合法进货的，不是涉案产品的生产者，不承担责任。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5 年 7 月 2 日，敦骏公司取得专利号为“ZL02123502.3”、名称为“一种简易访问网络运营商门户网站的方法”的发明专利，其内容为：1. 一种简易访问网络运营商门户网站的方法，其特征在于包括以下处理步骤：A. 接入服务器底层硬件对门户业务用户设备未通过认证前的第一个上行 HTTP 报文，直接提交给“虚拟 Web 服务器”，该“虚拟 Web 服务器”功能由接入服务器高层软件的“虚拟 Web 服务器”模块实现；B. 由该“虚拟 Web 服务器”虚拟成用户要访问的网站与门户业务用户设备建立 TCP 连接，“虚拟 Web 服务器”向接入服务器底层硬件返回含有重定向信息的报文，再由接入服务器底层硬件按正常的转发流程向门户业务用户设备发一个重定向到真正门户网站 Portal-Server 的报文；C. 收到重定向报文后的门户业务用户设备的浏览器自动发起对真正门户网站 Portal-Server 的访问。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一种简易访问网络运营商门户网站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的步骤 A，由门户业务用户在浏览器上输入任何正确的域名、IP 地址或任何的数字，形成上行 IP 报文；所述的步骤 B，由“虚拟 Web 服务器”虚拟成该 IP 报文的 IP 地址的网站。腾达公司确认，腾达 W15E 路由器、腾达 W20E 路由器的技术方案一致，腾达 G1 路由器与腾达 W15E 路由器的工作原理一致。敦骏公司经过公证程序分别向被告弘康经营部、昊威经营部，以及网络电商平台购得涉案路由器若干，并取得了网络销售涉案型号路由器的销量、价格以及评价等数据，之后对所购物品进行了演示操作。原、被告认可该演示的信息比对可以说明涉案产品是否侵犯了原告所要求保护的涉案专利权。

裁判结果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6 日

作出（2018）鲁 01 民初 1481 号民事判决：一、被告深圳市吉祥腾达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犯原告深圳敦骏科技有限公司名称为“一种简易访问网络运营商门户网站的方法”（专利号为 ZL02123502.3）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即立即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涉案的路由器产品；二、被告济南历下弘康电子产品经营部、济南历下昊威电子产品经营部立即停止侵犯原告深圳敦骏科技有限公司名称为“一种简易访问网络运营商门户网站的方法”（专利号为 ZL02123502.3）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即立即停止销售涉案的路由器产品；三、被告深圳市吉祥腾达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深圳敦骏科技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500 万元；四、驳回原告深圳敦骏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深圳市吉祥腾达科技有限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作出（2019）最高法知民终 147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腾达 W15E 路由器、腾达 W20E 路由器、腾达 G1 路由器在“Web 认证开启”模式下的使用过程，全部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和 2 的保护范围。从表面上看，终端用户是专利方法的实施者，但实质上，专利方法早已在涉诉侵权产品的制造过程中得以固化，终端用户在使用终端设备时再现的专利方法过程，仅仅是此前固化在涉诉侵权产品内的专利方法的机械重演。因此，应当认定被诉侵权人制造并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直接导致了专利方法被终端用户所实施。第一，腾达公司虽未实施涉案专利方法，但其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的被诉侵权产品，具备可直接实施专利方法的功能，在终端网络用户利用被诉侵权产品完整再现涉案专利方法的过

程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实质性作用。第二，腾达公司从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中获得不当利益与涉案专利存在密切关联。第三，腾达公司因涉案专利获得了原本应当属于专利权人的利益，利益分配严重失衡，有失公平。综上腾达公司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构成专利侵权并应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即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固化了涉案专利方法实质内容的 3 款涉案路由器产品，敦骏公司主张依照侵权人因侵权获利计算赔偿额，并提交了腾达公司电商平台的官方旗舰店销售被诉侵权产品数量、售价的证据，敦骏公司已就侵权规模的基础事实完成了初步举证责任。法院责令腾达公司提交能够反映被诉侵权产品生产、销售情况的完整的财务账簿、资料等证据，但腾达公司在无客观障碍情况下未提交。综上，在已有证据显示腾达公司实际侵权规模已远大于敦骏公司所主张赔偿的范围时，在腾达公司拒不提供有关侵权规模的基础事实，致使对专利技术贡献度的考量缺乏侵权规模基础事实的情况下，故对腾达公司确定的赔偿额过高的抗辩主张不予支持。

案例解读

本案确定了涉及网络通信多主体实施方法专利的侵权行为的判定标准。

一、明确权利要求的解释规则

权利要求的作用在于界定专利权的权利边界，说明书及附图主要用于清楚、完整地描述专利技术方案，明确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是进行技术比对、判断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前提和基础。如果诉争双方对于权利要求的技术术语或者技术特征的理解存在分歧，则首先应当对权利要求进行解释，以确定该技术术语或者技术特征应有

含义及其对权利要求所起的限定作用，从而准确界定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在解释专利权利要求时，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这一权利要求解释的基本原则。在具体适用该解释原则时，应当认识到：首先，权利要求是界定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依据，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相关内容。说明书及其附图对于权利要求的解释作用体现在帮助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准确理解权利要求的内容，但不能替代权利要求在界定专利权保护范围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其次，对于权利要求中相关技术术语或者技术特征的解释，应当遵循内部证据优先原则。如果权利要求相关技术术语或技术特征在专利说明书中已经作了特别的说明，应当根据该特别说明作出解释；如果说明书并没有特别说明，应当按照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的通常理解作出解释。最后，权利要求的解释应当以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对专利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形成整体认识的基础上，结合权利要求的具体语境，对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作出合乎逻辑的界定，以符合发明目的和能够实现发明技术方案为指引。

二、涉及网络通信多主体实施方法专利的侵权认定标准

（一）方法专利侵权中“使用”行为的界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规定，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那么，何为使用专利方法？其实，对于专利方法而言，其直

观呈现的场景是方法的实际应用者（通常是普通用户）执行方法中的各个步骤从而实际实现相应功能的过程，而非产品的制造过程，但是，为了能够更全面的保护专利权人的权利，对于产品制造商而言，只要将专利方法装载于硬件装置中，起到了控制和调配的作用，就是制造商的侵权行为，即使用了专利方法。本案中，腾达公司要实现涉案路由器的功能，就要通过相应的设置、调配步骤，使路由器具有实现按照自定义曲线运行的条件，从而使用到控制路由器按照自定义曲线运行的方法，因此，腾达公司使用了该方法专利。

（二）多主体实施方法专利的侵权判定

伴随无线技术的发展，无线技术使用者可以不受空间的限制自由传递信息。基于无线技术，不同的参与者可实施同一技术的不同部分或者步骤。如涉案的路由器技术，该方法专利的参与者包括路由器用户、检测电脑方和网络服务器方等不同参与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人民法院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审查权利人主张的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所以，专利侵权的判断应在行为人实施全部专利技术特征的前提下做出。那多方参与多步骤方法专利的侵权应该如何判定？

涉案专利技术属于网络通信领域，该领域具有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多方协作、持续创新等特点，这就决定了该领域中的绝大多数发明创造的类型为方法专利，且往往只能撰写成为需要多个主体的参与才能实施的方法专利，或者采用此种撰写方式能更好地表达出发明的实质技术内容。然而这些方法专利在实际应用中，往往都是以软件的形式安装在某一硬件设备中，由终端用户在使用终端设备时触发

软件在后台自动运行。因此, 被诉侵权人完全可以采用上诉方式, 在未获得专利权人许可的情况下, 将专利方法以软件的形式安装在其制造的被诉侵权产品中, 甚至, 还可以集成其他功能模块, 成为非专用设备, 并通过对外销售获得不当利益。从表面上看, 终端用户是专利方法的实施者, 但实质上, 专利方法早已在被诉侵权产品的制造过程中得以固化, 终端用户在使用终端设备时再现的专利方法过程, 仅仅是固化在被诉侵权产品内的专利方法的机械重演。因此, 应当认定被诉侵权人制造并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直接导致了专利方法被终端用户所实施。如果按照专利侵权判断的一般规则, 即应当以被诉侵权人所实施的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全面覆盖了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所有技术特征, 作为专利侵权的必要条件, 那么, 仅仅是制造、销售具备可直接实施专利方法的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将难以被认定为侵害专利权的行为。同时, 仅认定被诉侵权人在测试被诉侵权产品过程中实施专利方法构成侵权, 不足以充分保护专利权人的利益, 因为该测试行为既非被诉侵权人获得不当利益的根本和直接原因, 也无法从责令停止测试行为来制止专利方法遭受更大规模的侵害, 而专利权人更无权主张虽直接实施了专利方法、但并无生产经营目的的终端用户构成专利侵权。在上述情形下, 针对网络通信领域方法的专利侵权判定, 应当充分考虑该领域的特点, 充分尊重该领域的创新与发展规律, 以确保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实质性保护, 实现该行业的可持续创新和公平竞争。如果被诉侵权行为人以生产经营为目的, 将专利方法的实质内容固化在被诉侵权产品中, 该行为或行为结果对专利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被全面覆盖起到了不可替代的实质性作用, 也即终端用户在正常使用该被诉侵权产品

时就能自然再现该专利方法过程的, 则应认定被诉侵权行为人实施了该专利方法, 侵害了专利权人的权利。

三、方法专利侵权诉讼中举证责任分配

(一) 侵权与否的举证责任分配探讨

本案中, 原告敦骏公司通过公证取得涉案路由器的运行过程证据, 能够与涉案的方法专利进行比对进行侵权判定。但是实践中, 由于方法专利的特点决定了对其构成侵权的行为具有无形性, 构成侵权的证据往往不易取。一般只有到涉嫌侵权者的生产车间才有可能获取侵权证据, 但是操作性低。根据规定, 除涉及新产品的制造方法的专利侵权案件适用举证责任倒置外, 举证责任的基本原则是“谁主张、谁举证”。但是在方法专利不涉及一项新产品时, 严格按照“谁主张、谁举证”原则也不利于还原案件真实, 公正解决纠纷, 所以应当在不改变举证责任负担的前提下, 适用灵活的发现证据方式(如推定规则、证据保全等)。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和促进经济自主协调发展若干问题的意见》指出:“使用专利方法获得的产品不属于新产品, 专利权人能够证明被诉侵权人制造了同样产品, 经合理努力仍无法证明被诉侵权人确实使用了该专利方法, 但根据案件具体情况, 结合已知事实以及日常生活经验, 能够认定该同样产品经由专利方法制造的可能性很大的, 可以根据民事诉讼证据司法解释有关规定, 不再要求专利权人提供进一步的证据, 而由被诉侵权人提供其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的证据。”

如此, 为了尽可能地清除人为制造的举证障碍, 以利于发现案件真相, 在非新产品制造方法的方法专利侵权诉讼中, 应当明确被诉侵权人的有关产品制造方法的证据披露义务。当

权利人提交证据足以证明被诉侵权人存在侵权的可能性且能够支持其权利主张的关键证据处于相对方的控制之下时，可以申请被诉侵权人披露其所持有的相关证据，法院在确保秘密信息受到保护的前提下，应当责令被诉侵权人出示上述证据。但法院不应对证据披露问题进行主动释明，更不能为了查明案件事实而主动适用证据披露制度。同时，我们还应对披露内容的范围进行严格把控，即根据制造方法专利侵权判定中的全面覆盖原则，法院不能要求被诉侵权人一次性地将其产品制造方法和盘托出，而应考虑具体诉讼请求，将被诉侵权人必须披露的证据限定在必要范围内，由外围一层一层逐步向核心的内容渐次披露^①，直至被诉侵权人能够证明其制造产品的方法中，至少有一个必

要技术特征本质上不同于原告专利方法中的相应技术特征。当证据披露义务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披露证据时，根据权利人的申请，法院可以推定权利人申请披露的证据拟证明的案件事实为真实，以督促证据披露义务人履行义务^②。

（二）赔偿额计算中的举证责任分配

专利权人主张以侵权获利确定赔偿额的，侵权规模即为损害赔偿计算的基础事实。专利权人对此项基础事实承担初步举证责任。如果专利权人已经完成初步举证，被诉侵权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有关侵权规模基础事实的相应证据材料，导致用于计算机侵权获利的基础事实无法精准确定，对其提出的应考虑涉案专利对其侵权获利的贡献度等抗辩理由，可不予考虑。

编写人：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 李玉 陈旭

^① 蒋志培：知识产权诉讼证据问题研究，载《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1期。

^② 王国征，彭三益：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的证据披露制度——以非新产品制造方法专利侵权纠纷为视角，载《江西社会科学》2019年第2期。

高晓强诉青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黄岛大队交通行政强制案

——交警强制检验血液行为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关键词

受案范围 强制检验血液 行政强制措施 刑事侦查

裁判要旨

交警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对酒后驾驶当事人实施的强制检验血液行为，是公安机关判定案件能否进入刑事立案的基础性调查行为，属于公安机关为了固定证据所实施的行政强制措施，并非公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明确授权实施的行为，应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并且，交警实施的强制检验血液行为应严格遵循《行政强制法》所规定的法定程序，以保护相对人的实体和程序权益。

相关法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案件索引

一审：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2019）鲁 0211 行初 76 号

二审：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 02 行终 569 号

基本案情

原告高晓强诉称：2018 年 10 月 26 日 23 时 30 分许，原告驾驶鲁 BCT975 号小型普通客车在青岛市黄岛区榕江路江山丽城北门处发生交通事故。被告现场处理人员认为原告涉嫌酒

后驾驶机动车，遂决定对原告实施检验血液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 2018 年 10 月 27 日凌晨 1 点 30 分将原告带至开发区医院抽取血样。被告在实施前述检验血液的行政强制措施时，未当场制作法律文书。直到 2018 年 11 月 2 日，被告才制作了《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3702113001241010）并送达原告。被告在对原告实施前述检验血液行政强制措施时，根本就未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存在一系列的严重违法情形。故该检验血液的行政强制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七十四条之规定，应确认违法，并予以撤销。故请求：1. 确认被告 2018 年 10 月 26 日对原告实施的检验血液行政强制措施违法，并判令撤销；2.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

讼费用。

被告青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黄岛大队辩称：一、原告危险驾驶一案的基本情况。2018年10月26日，接分局指挥中心通报，在黄岛区榕江路江山丽城路段路北一辆出租车与轿车相刮。被告到场后发现是原告驾驶鲁BCT975号轿车与出租车追尾，原告身上有浓重的酒味，明显是醉酒状态。现场询问时原告不承认是轿车驾驶员，拒不出示证件、不讲姓名。遂将其带至警车上进一步询问，原告仍不出示证件，也不承认喝酒，只是称自己叫高玉强（音）。后被告将原告带至开发区医院采血，经多次警告，原告才同意采血，但在登记采血单时坚称自己叫高玉强，在签名处也只画了一个圈。采血完成后被告将原告带回中队落实身份，因原告称其妻子出差，家中孩子有晕倒经历，民警让原告先回家照顾孩子，当天早晨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被告单位接受处理。期间经电话联系，原告不予配合，也未到被告单位接受处理。10月31日，原告的酒检报告显示其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48mg/100ml，民警联系原告，其仍然未到交警队接受处理，直至11月2日，民警称如不来处理就把酒检报告寄送至原告单位，原告才到交警队接受处理。2018年11月3日，原告危险驾驶案被青岛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立案侦查，2019年1月9日，原告被取保候审。目前，原告危险驾驶案已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二、原告所诉行为属刑事侦查行为，是公安机关刑事司法工作职责，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公安机关作为兼具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职能的机关，只有在行使行政职权时的行为，才能作为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刑事司法职能的工作，不应列入行政诉讼范围。本案已经刑事立案进入刑事侦查程序，原告所述行为是被告开展的刑事侦查工作，不属于行政诉

讼受案范围。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18年10月26日23时58分许，青岛市公安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指挥中心接到“陈先生”报警，称出租车与轿车相刮，轿车驾驶员酒驾。被告单位民警接指挥中心通报后到现场处理，发现原告涉嫌醉酒驾驶鲁BCT975号轿车与鲁UT6044号出租车追尾。后民警将原告带至警车上询问，原告承认其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告将原告带至医院抽取血样，开始原告并不配合，后经警告后同意抽血。2018年11月2日，被告针对前述采血行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3702113001241010），决定对原告10月26日的违法行为采取扣留机动车、检验血液/尿样。另查明，2018年10月31日，经青岛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技术处检测认定，被告的血样中乙醇含量为148mg/100ml。2018年11月3日，青岛市公安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决定对原告危险驾驶案立案侦查，11月9日，原告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青岛市公安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取保候审，该案已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裁判结果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6日作出（2019）鲁0211行初76号行政判决，确认被告青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黄岛大队在2018年10月26日对原告实施的强制检验血液行为违法。宣判后，青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黄岛大队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8日作出（2019）鲁02行终569号行政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第一，上诉人对被上诉人所实施的强制检验血液行为是行政强制措

施还是刑事侦查行为，是否是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规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另外，《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行为人血液中酒精的含量达到 80 毫克 /100 毫升，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应当以危险驾驶罪定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据此，只有驾驶人血液中酒精的含量达到 80 毫克 /100 毫升，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才追究刑事责任，否则只处行政处罚。

2018 年 10 月 26 日 23 时 58 分许，被上诉人涉嫌酒后驾驶车辆，上诉人为确定被上诉人体内酒精含量，强制被上诉人到医院提取血样以备酒精含量检测。依照前述规定，是否对被上诉人追究刑事责任，取决于被上诉人是否为醉驾，该应当与检测结果相关联，确有可能对当事人仅处以行政处罚。《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 修订）第五十一条规定：公安机关对发现或者受理的案件暂时无法确定为刑事案件或者行政案件的，可以按照行政案件的程序办理。在办理过程中，认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办理。据此，上诉人应当按照行政案件的程序办理相关检测。上诉人也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对被上诉人作出了《公安交通管理行政

强制措施凭证》（编号 3702113001241010），该凭证明确记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见附页），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检验血液 / 尿样……”。只是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鉴定机构确认被上诉人血样中乙醇检测含量为 148mg/100ml，青岛市公安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后于同年 11 月 3 日决定对被上诉人以危险驾驶案立案侦查。综上，上诉人涉案强制检测行为应该界定为行政强制行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公安、国家安全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明确授权实施的行为，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涉案强制检测行为显然不属于依照刑事诉讼法明确授权实施的行为，不属于该排除事项，原审法院将其作为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并不不当。

第二，上诉人对被上诉人采取的强制检验血液行为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第十九条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手续……”，第二十条规定：“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时，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上诉人作为履行交通管理职能的行政机关，

其在对被上诉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时，依法应当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并当场告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同时还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或申辩。从上诉人提交的证据看，其并没有严格按照前述法定程序进行，其也没有在作出涉案行政强制措施的二十四小时内补办相关手续，只是在2018年11月2日才向被上诉人作出了《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明显超过了前述法律规定的补办手续时间，原审确认程序违法并无不当。

案例解读

公安机关作为兼具行政管理和刑事司法职能的国家机关，其作出的权力行为可能涉及行政强制措施或刑事侦查行为，由于执法实践的多样性、行为表象的相近性和职能履行的衔接性，相对人甚至法律工作者往往难以将二者甄别开来。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公安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明确授权实施的行为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因此，确定某一行为是行政强制措施还是刑事侦查行为，关系到当事人能否获得相应的法律救济，以及应当选择何种救济途径。

一、行政强制措施与刑事侦查行为的区别

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具有强制性、预防性、暂时性、非制裁性特征。刑事侦查行为，是指公安等侦查机关在刑事案件立案之后，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的各种专门调查工作，包括收集证据、证实犯罪、

查获犯罪人及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必要强制措施的诉讼活动。具有强制性、专门性、保密性、及时性等特征。

两者的区别主要有以下几方面：1. 相对人违法程度不同。在同针对相对人违法行为的情况下，这是行政违法和刑事犯罪的本质区别，涉及相对人违法情节的轻重，社会危害的大小。行政违法行为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但违法情节较轻，尚未构成犯罪，一般被处以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处理。刑事犯罪则是已经触犯刑法，违法情节较重，社会危害程度较重的行为，通常会被司法机关处以刑罚。

2. 法律依据不同。行政强制措施依据的是有关行政管理的法律规范，主要是行政强制法和有权设定行政强制措施的专门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需要遵守行政行为的一般程序规定。刑事侦查行为依据的是刑事诉讼法等有关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定，侦查程序属于刑事诉讼中的一项独立程序。

3. 时间界点判定。由于公安机关的双重职能，其行政强制行为和刑事司法行为有一定延续和衔接，因相对人过错程度、定量检测结果、危害后果程度需要进一步确定，有些情形就存在行政案件向刑事案件的转化，而刑事立案就是重要的界点。例如对于酒后驾车情形，饮酒驾车是指车辆驾驶人员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20mg/100ml，小于80mg/100ml的驾驶行为，仅需进行行政处罚；醉酒驾车是指车辆驾驶人员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80mg/100ml的驾驶行为，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故在血液酒精含量检测结果之前，案件性质处于待定状态，为此《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8修订）第六十五条规定，公安机关对发现或者受理的案件暂时无法确定为刑事案件或者行政案件的，可以按照行政案件的程

序办理。

更为明确的是,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立案是刑事诉讼程序的第一阶段,只有正式立案后,刑事诉讼的程序才正式启动,而侦查是刑事案件立案之后进行的各种专门调查工作。因此,即使当事人最终被认定为犯罪,公安机关此前的强制行为也并非一概认定为刑事侦查行为。公安机关在刑事立案前所采取的调查行为或强制措施是判定案件是行政案件或刑事案件、能否进入刑事诉讼的基础性行为,应当认定为公安机关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行政行为。

4. 救济途径不同。行政强制措施作为行政行为的一类,救济途径较为宽泛,受害人除了可以要求有关部门进行监督外,还可以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获得国家赔偿。而当刑事侦查行为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时,受害人可以要求检察机关或者上级公安机关进行监督纠正,也可以通过刑事赔偿来获得事后救济,但不能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二、本案强制检验血液行为属于行政强制措施

(一) 被诉强制检验血液行为符合行政强制措施的特点。

黄岛交警大队接警后到现场处理时发现高晓强涉嫌酒后驾驶,为固定相关证据,防止血液中的酒精含量随时间推迟而发生变化,遂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作出对高晓强实施强制检验血液的决定,并以检验结果作为最终处理的依据,该行为符合如前所述行政法规规定的为防止证据损毁所采取的强制性、暂时性、非最终制裁性的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特点,当属行政强制措施范畴。故,交警大队关于抽取血样进行鉴定只是调查取证的一种措施,不符合行政强制措施的特征的上诉理由,不予支持。

(二) 被诉强制检验血液行为在刑事立案之前,且检验结果决定案件性质。

青岛市公安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8年11月3日才对高晓强醉驾进行刑事立案,故只有在2018年11月3日之后的行为才应界定为刑事侦查行为。本案黄岛交警大队对高晓强采取的强制检验血液行为发生在2018年10月26日晚至2018年10月27日凌晨,虽然该行为在一段时间内具有持续性,但交警大队采取该行为的时间发生在刑事立案之前,不仅如此,涉案强制检验血液行为的结果关系到该案是否属于刑事案件、能否进入刑事诉讼,故其并不是公安机关刑事立案后依照刑事诉讼法明确授权实施的行为,故交警大队主张该行为性质上属于刑事侦查行为,于法无据。

(三) 被诉强制检验血液行为有明确事实证据。

2018年11月2日黄岛交警大队对高晓强作出了《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3702113001241010),该凭证明确记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见附页),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检验血液/尿样……”。该证据作为公安机关盖章出具的法律凭证,明确载明被诉强制检验血液行为属于行政强制措施。

三、将强制检验血液行为定性为行政强制措施的意义

对酒后驾车当事人实施的强制检验血液行为,是公安机关判定案件性质的基础性调查行为,不仅行为当时具有行政强制性,而且检验结果直接影响对当事人的最终处理。定性为行政强制措施的强制检验血液行为,并非公安机关在刑事立案后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明确授权实施的行为,应当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能够通过司法途径予以救济。并且,本案的指导意义还在于明确了行政机关行使权力

应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强制检验血液行为应履行《行政强制法》的程序规定，在规范和制约行政权的合法行使中，体现对相对人的程序性

保障和对公平正义的维护，以践行法制政府和依法行政的理念。

编写人：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 李国宁、管筱笛

征 稿 启 事

《案例与指导》前身为《案例参阅与指导》，是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主办的发布优秀裁判文书与精品案例分析的权威载体，分为“文书选编”“案例分析”两大栏目。本着“推出典型案例、总结裁判规则、统一司法尺度、指导审判工作、提高司法权威”的宗旨，我们希望通过《案例与指导》及时反映全省法院审判工作的基本情况，充分展示广大法官的司法理念和司法智慧，欢迎全省各级法院法官、法官助理踊跃投稿，具体要求如下：

1. 裁判文书与案例分析的选择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具有代表性，即具有一定的代表意义、能对同类案件的审判起到示范和导向作用的案件，或者法律规定相对原则，通过文书刊载和精品案例以案释法，具有指导意义的案件；二是具有新颖性，即反映新型纠纷、适用新颁布的法律规范或者司法解释作出裁判的案件以及对法律的适用范围有所突破的案件，或者现行法律尚无规定，正确运用法理作出裁判、填补法律空白的案件；三是具有疑难性，即案件的定性、法律关系的性质或者法律适用等方面存在分歧且具有学术研究价值的案件，尤其是经逐级向最高人民法院请示，最高人民法院明确答复后作出裁判的案件。

2. “文书选编”栏目的编写可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刊载案例的撰写格式。案例编写总体采用裁判文书格式，并附有裁判要旨，裁判要旨应涵盖案件的重要裁判规则。

3. “案例分析”栏目的编写格式可参考《人民法院案例选》刊载案例的撰写格式，具体格式请前往“省法院内网 - 部门页面 - 审管办 - 资料下载”模块下载。

4. 报送的优秀裁判文书和案例分析请注明编写人、所在法院及部门、联系方式。各中院、省法院各业务部门统一报送的案例，应当列明报送清单，并注明文书和案例种类。各编写人也可直报省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责任编辑。

5. 报送裁判文书及案例分析时，必须严格审查相关条件，确保该案件的裁判文书已经生效，且未进入再审程序。若情况发生变化，请及时与省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联系。

本刊编辑部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